

标段编号： 2107-440303-04-01-65688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1地块在用滨河实验中学
区域基坑工程9号线地铁隧道保护监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基坑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一. 企业人员情况

1.1. 提供企业所有在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lnrc.com.cn/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6cd1159353c34d47b85cf526116834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电脑编号： 210100258537

210100258537

经核实，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05年03月24日，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该企业参保缴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参保时间	实际缴费人数	缴费工资总额		费率（%）		实际缴费额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2	3	4	5	6	7
2022年01月-2022年12月	7216	--	-30.16	--	8	--	530.22
2023年01月-2023年12月	7300	--	5420.30	--	8	--	579.66
2024年01月-2024年12月	7344	--	7326.55	--	8	--	586.12
2025年01月-2025年12月	7253	--	6651.22	--	8	--	532.10

注： 1、实际缴费人数为该企业近五年每年缴费人数总和。

2、缴费工资总额、实际缴费额为该单位近五年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每年累计数额。

补充说明：按照工作分工，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和单位实际缴费额由税务征收部门负责，本证明不包括此类数据。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6年1月13日

1.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	入职时间	社保缴费城市
1	于卉	女	1981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07.8	沈阳
2	左春雷	男	1982年3月	本科	正高级	注册测绘师	2005.7	沈阳
3	任伟	男	1968年11月	本科	正高级	注册测绘师	199.7	沈阳
4	王夺	男	1980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	注册测绘师	2005.1	沈阳
5	佟德军	男	1990年4月	本科	高级	注册测绘师	2012.7	沈阳
6	张俊伟	男	1988年1月	本科	高级	注册测绘师	2010.7	沈阳
7	吴宪莹	男	1993年1月	本科	中级	注册测绘师	2014.7	沈阳
8	郭咏	女	1972年08月	本科	正高级	/	1994.7	沈阳
9	孙首印	男	1966年3月	本科	正高级	/	1985.8	沈阳
10	于忠泽	男	1969年11月	本科	正高级	/	1994.7	沈阳
11	张振华	男	1970年9月	本科	正高级	/	1993.7	沈阳
12	崔伦宝	男	1981年1月	本科	高级	/	2005.7	沈阳
13	黄雯泽	男	1988年11月	本科	高级	/	2012.4	沈阳
14	李大明	男	1988年9月	本科	高级	/	2010.7	沈阳
15	刘胜伟	男	1981年4月	本科	高级	/	2008.10	沈阳
16	孟宪伟	男	1974年11月	本科	高级	/	2000.7	沈阳

17	孙振鹏	男	1990年 5月	本科	高级	/	2009.8	
18	王东明	男	1982年 10月	本科	高级	/	2006.7	
19	王首昊	男	1985年 5月	本科	高级	/	2007.8	
20	王特	男	1986年 2月	本科	高级	/	2008.10	
21	熊贵	男	1985年 4月	本科	高级	/	2010.4	
22	徐成业	男	1980年 10月	本科	高级	/	2003.7	
23	张国华	男	1971年 11月	专科	高级	/	1994.7	
24	郑贺	男	1986年 1月	本科	高级	/	2009.8	
25	迟博中	男	1990年 1月	本科	中级	/	2014.8	
26	何昕	男	1985年 11月	本科	中级	/	2010.7	
27	李健	男	1986年 11月	本科	中级	/	2009.8	
28	李涛	男	1993年 3月	本科	中级	/	2015.8	
29	刘九阳	男	1991年 9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	/	2018.4	
30	刘鹏	男	1994年 12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	/	2020.1	
31	芦偲俊	男	1991年 6月	本科	中级	/	2014.7	
32	倪林	男	1988年 2月	本科	中级	/	2011.10	
33	潘长心	男	1988年 3月	本科	中级	/	2013.03	
34	乔恒俊	男	1981年 1月	本科	中级	/	2007.05	
34	王海峰	男	1987年 2月	本科	中级	/	2013.10	

35	王永强	男	1983年 10月	本科	中级	/	2006.7	
36	韦书剑	男	1994年 3月	本科	中级	/	2016.8	
37	杨海洋	男	1991年 1月	本科	中级	/	2014.8	
38	杨勇毓	男	1986年 7月	本科	中级	/	2016.12	
39	张孝帅	男	1993年 10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	/	2020.5	
40	张效达	男	1987年 12月	本科	中级	/	2010.4	
41	甄莹	女	1995年 5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	/	2020.8	

投标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

1. 提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清单（社保部门盖章版）；
2.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1.2.1. 于卉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8304554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于卉		身份证号	210225198112080601	
职工编号	2101020392195		参保时间	2007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4558.00	1164.64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4595.00	1167.6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5日 - 2026年03月24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h2>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名: 于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122100429		
聘用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2028年04月2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3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3) 职称证书

89

姓名 于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12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岩土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1405101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1.2.2. 左春雷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8121644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左春雷		身份证号	131128198203125734	
职工编号	2101020332821		参保时间	2005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312	210100258537	16867.00	1349.36	202312	
202401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6649.00	1331.92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2637.00	1010.96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左春雷

身份证号：131128198203125734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2100985(00)

执业印章编号：242100985(00)

注册有效期：2027-12-26

(3)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姓名 左春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131128198203125734 ID No.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证书编号 22A10104004 No.	授予时间 2022.12.30 Conferment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1.2.3. 任伟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612427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任伟	身份证号	420111196811154119	
职工编号	2101020223841	参保时间	1991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任伟

身份证号：420111196811154119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52100136(00)

执业印章编号：152100136(00)

注册有效期：2027-11-18

(3) 职称证书

	姓名 任伟 Full Name
(无钢印无效)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20111196811154119 ID No.
	专业名称 测绘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证书编号 21A10104001 No.	授予时间 2021.12.15 Conferment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Credentials Committee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1.2.4. 王夺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9895723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王夺		身份证号	210882198011220636	
职工编号	2101020318542		参保时间	2005年01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4772.00	1181.76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4772.00	1181.76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4772.00	1181.76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4772.00	1181.76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4772.00	1181.76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4772.00	1181.76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4772.00	1181.76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4772.00	1181.76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4772.00	1181.76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4772.00	1181.76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4772.00	1181.76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4772.00	1181.76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王夺

身份证号：210882198011220636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52100138(00)

执业印章编号：152100138(00)

注册有效期：2027-11-18

(3) 职称证书

	姓名 Full Name	王奇
(无钢印无效)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210882198011220636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测绘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1.12.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1.2.5. 佟德军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7615022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佟德军	身份证号	210782199004152419	
职工编号	2101020596270	参保时间	2012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7917.00	1433.36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7917.00	1433.36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7917.00	1433.36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7917.00	1433.36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7917.00	1433.36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7917.00	1433.36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7917.00	1433.36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7917.00	1433.36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7917.00	1433.36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7917.00	1433.36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7917.00	1433.36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7917.00	1433.36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0977.00	878.16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0977.00	878.16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0977.00	878.16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0977.00	878.16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0977.00	878.16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0977.00	878.16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0977.00	878.16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0977.00	878.16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0977.00	878.16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0977.00	878.16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0977.00	878.16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0977.00	878.16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执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3A201040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佟德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210782199004152419
ID No.

专业名称 测绘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3.12.29
Conferral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Credentials Committee



1.2.6. 张俊伟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3681053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张俊伟	身份证号	230381198801216316	
职工编号	2101020489681	参保时间	2010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4313.00	1145.04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1417.00	913.36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执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张俊伟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230381198801216316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测绘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0.12.3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1.2.7. 吴宪莹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12055398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吴宪莹	身份证号	210802199301270511	
职工编号	2101020691647	参保时间	2014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0082.00	806.56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0082.00	806.56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0082.00	806.56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0082.00	806.56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0082.00	806.56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0082.00	806.56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0082.00	806.56	202407
202508	210100258537	9273.00	741.84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9273.00	741.84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9273.00	741.84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9273.00	741.84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9273.00	741.84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执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吴宪莹

证书编号：242100910(00)



证书流水号：83427

有效期至：2027-04-19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吴宪莹

身份证号：210802199301270511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2100910(00)

执业印章编号：242100910(00)

注册有效期：2027-04-19

[转到登陆](#) [关闭](#)

(3) 职称证书

姓名 吴宪莹 ²¹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004317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1.2.8. 郭咏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7336057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郭咏		身份证号	210102197208286028	
职工编号	2101020224289		参保时间	1994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3613.00	1089.04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3613.00	1089.04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3613.00	1089.04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3613.00	1089.04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3613.00	1089.04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3613.00	1089.04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3613.00	1089.04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3613.00	1089.04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3613.00	1089.04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3613.00	1089.04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3613.00	1089.04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3613.00	1089.04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23

	姓名 Full Name	郭咏
(无钢印无效)	性别 Gender	女
	身份证号 ID No.	210102197208286028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岩土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1.2.9. 孙首印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3534073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孙首印	身份证号	210102196603206054	
职工编号	2101020224277	参保时间	1985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20529.00	1642.32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21363.00	1709.04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21792.00	1743.36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16

 (无钢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孙首印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210102196603206054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岩土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21A10104017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1.2.10. 于忠泽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66260104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于忠泽		身份证号	210103196911121518	
职工编号	2101020224311		参保时间	1994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3030.00	1042.4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3030.00	1042.4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3030.00	1042.4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3030.00	1042.4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3030.00	1042.4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3030.00	1042.4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3030.00	1042.4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3030.00	1042.4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3030.00	1042.4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3030.00	1042.4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3030.00	1042.4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3030.00	1042.4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3050.00	1044.0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于忠泽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210103196911121518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岩土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1.12.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20



1.2.11. 张振华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894205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张振华		身份证号	220104197009280314	
职工编号	2101020224321		参保时间	1994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0630.00	850.4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0630.00	850.4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0630.00	850.4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0630.00	850.4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0630.00	850.4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0630.00	850.4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0630.00	850.4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0630.00	850.4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0630.00	850.4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0630.00	850.4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0630.00	850.4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0630.00	850.4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0800.00	864.0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0800.00	864.0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0800.00	864.0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0800.00	864.0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0800.00	864.0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0800.00	864.0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0800.00	864.0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0800.00	864.0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0800.00	864.0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0800.00	864.0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0800.00	864.0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0800.00	864.0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20

 (无钢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于忠泽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210103196911121518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岩土工程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21A10104010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1.12.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1.2.12. 崔伦宝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87503886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崔伦宝		身份证号	230521198101032932	
职工编号	2101020332824		参保时间	2005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6960.00	1356.8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6960.00	1356.8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6960.00	1356.8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6960.00	1356.8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6960.00	1356.8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6960.00	1356.8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6960.00	1356.8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6960.00	1356.8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6960.00	1356.8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6960.00	1356.8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6960.00	1356.8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6960.00	1356.8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1210.00	896.8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1210.00	896.8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1210.00	896.8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1210.00	896.8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1210.00	896.8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1210.00	896.8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1210.00	896.8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1210.00	896.8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1210.00	896.8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1210.00	896.8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1210.00	896.8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1210.00	896.8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姓名 崔伦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1505117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1.2.13. 黄雯泽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959569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黄雯泽		身份证号	210904198811270531	
职工编号	2101020583154		参保时间	2012年04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8513.00	681.04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8513.00	681.04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8513.00	681.04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8513.00	681.04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8513.00	681.04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8513.00	681.04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8513.00	681.04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8513.00	681.04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8513.00	681.04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8513.00	681.04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8513.00	681.04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8513.00	681.04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9145.00	731.6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9145.00	731.6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9145.00	731.6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9145.00	731.6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9145.00	731.6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9145.00	731.6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9145.00	731.6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9145.00	731.6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9145.00	731.6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9145.00	731.6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9145.00	731.6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9145.00	731.6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姓名 <u>黄雯泽</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210904198811270531</u> ID No.
	专业名称 <u>测绘</u>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Level
证书编号 <u>23A20104025</u> No.	授予时间 <u>2023.12.29</u> Conferment Date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_____ Credentials Committee



1.2.14. 李大明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0107657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李大明		身份证号	211422198809296413	
职工编号	2101020489689		参保时间	2010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8857.00	708.56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8857.00	708.56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8857.00	708.56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8857.00	708.56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8857.00	708.56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8857.00	708.56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8857.00	708.56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8857.00	708.56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8857.00	708.56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8857.00	708.56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8857.00	708.56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8857.00	708.56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1943.00	955.44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1943.00	955.44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1943.00	955.44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1943.00	955.44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1943.00	955.44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1943.00	955.44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1943.00	955.44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1943.00	955.44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1943.00	955.44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1943.00	955.44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1943.00	955.44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1943.00	955.44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2A2010400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大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211422198809296413
ID No.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2.12.30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1.2.15. 刘胜伟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8261927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刘胜伟		身份证号	210381198104105318	
职工编号	2101020433511		参保时间	2008年10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7790.00	623.2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7810.00	624.8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141



(无钢印无效)

姓名 刘胜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210381198104105318
ID No.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Credentials Committee 任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17A2010400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2.16. 孟宪伟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19962885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孟宪伟		身份证号	210404197411151814	
职工编号	2101020268843		参保时间	2000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1915.00	953.2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1915.00	953.2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1915.00	953.2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1915.00	953.2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1915.00	953.2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1915.00	953.2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1915.00	953.20	202407	
202508	210100258537	9726.00	778.08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9726.00	778.08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9726.00	778.08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9726.00	778.08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9726.00	778.08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孟宪伟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210404197411151814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测绘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0.12.3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1.2.17. 孙振鹏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7575734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孙振鹏	身份证号	210503199005091850	
职工编号	2101020452068	参保时间	2009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9710.00	776.8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9710.00	776.8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9710.00	776.8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9710.00	776.8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9710.00	776.8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9710.00	776.8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9710.00	776.8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9710.00	776.8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9710.00	776.8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9710.00	776.8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9710.00	776.8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9710.00	776.8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9730.00	778.4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9730.00	778.4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9730.00	778.4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9730.00	778.4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9730.00	778.4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9730.00	778.4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9730.00	778.4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9730.00	778.4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9730.00	778.4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9730.00	778.4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9730.00	778.4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9730.00	778.4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姓名 <u>孙振鹏</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210503199005091850</u> ID No.
	专业名称 <u>测绘工程</u>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Level
证书编号 <u>23A20104007</u> No.	授予时间 <u>2023.12.29</u> Conferral Date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_____ Credentials Committee



1.2.18. 王东明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3091856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王东明		身份证号	23052219821002177X	
职工编号	2101020372305		参保时间	2006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5951.00	1276.08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5951.00	1276.08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5951.00	1276.08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5951.00	1276.08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5951.00	1276.08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5951.00	1276.08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5951.00	1276.08	202407	
202508	210100258537	11480.00	918.4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1480.00	918.4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1480.00	918.4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1480.00	918.4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1480.00	918.4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19A2010400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东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23052219821002177X
ID No.

专业名称 测绘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9.12.31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1.2.19. 王首昊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5921188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王首昊		身份证号	211224198505021519	
职工编号	2101020392197		参保时间	2007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8859.00	1508.72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8859.00	1508.72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8859.00	1508.72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8859.00	1508.72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8859.00	1508.72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8859.00	1508.72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8859.00	1508.72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8859.00	1508.72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8859.00	1508.72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8859.00	1508.72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8859.00	1508.72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8859.00	1508.72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2870.00	1029.6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2870.00	1029.6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2870.00	1029.6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2870.00	1029.6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2870.00	1029.6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2870.00	1029.6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2870.00	1029.6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2870.00	1029.6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2870.00	1029.6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2870.00	1029.6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2870.00	1029.6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2870.00	1029.6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137

 (无钢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王首吴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211224198505021519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工程测量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17A20104005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1.2.20. 王特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0584743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王特		身份证号	21040419860206331X	
职工编号	2101020433507		参保时间	2008年10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7822.00	625.76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7822.00	625.76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7822.00	625.76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7822.00	625.76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7822.00	625.76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7822.00	625.76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7822.00	625.76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7822.00	625.76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7822.00	625.76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7822.00	625.76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7822.00	625.76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7822.00	625.76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8950.00	716.0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8950.00	716.0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8950.00	716.0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8950.00	716.0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8950.00	716.0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8950.00	716.0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8950.00	716.0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8950.00	716.0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8950.00	716.0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8950.00	716.0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8950.00	716.0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8950.00	716.0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19A2010400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特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21040419860206331X
ID No.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9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1.2.21. 熊贵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558914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熊贵	身份证号	429006198504215437	
职工编号	2101020471330	参保时间	2010年04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0090.00	807.2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0110.00	808.8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164



(无钢印无效)

姓名 熊贵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29006198504215437
ID No.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8.12.3
Conferral Date

证书编号 18A2010401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1.2.22. 徐成业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3767634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徐成业		身份证号	152102198010031812	
职工编号	2101020332822		参保时间	2003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2630.00	1010.4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2630.00	1010.4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2630.00	1010.4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2630.00	1010.4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2630.00	1010.4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2630.00	1010.4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2630.00	1010.4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2630.00	1010.4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2630.00	1010.4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2630.00	1010.4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2630.00	1010.4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2630.00	1010.4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0210.00	816.8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0210.00	816.8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0210.00	816.8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0210.00	816.8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0210.00	816.8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0210.00	816.8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0210.00	816.8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0210.00	816.8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0210.00	816.8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0210.00	816.8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0210.00	816.8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0210.00	816.8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姓名 Full Name	徐成业
(无钢印无效)	性别 Gender	男
	身份证号 ID No.	152102198010031812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工程测量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No.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8年8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1.2.23. 张国华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750090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张国华		身份证号	210103197111091554	
职工编号	2101020224264		参保时间	1994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6506.00	1320.48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6506.00	1320.48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6506.00	1320.48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6506.00	1320.48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6506.00	1320.48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6506.00	1320.48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6506.00	1320.48	202407	
202508	210100258537	11306.00	904.48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1306.00	904.48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1306.00	904.48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1306.00	904.48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1306.00	904.48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97

姓名	张国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11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工程测量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1405112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1.2.24. 郑贺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3520154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郑贺	身份证号	412722198601021036	
职工编号	2101020452066	参保时间	2009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1134.00	890.72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1154.00	892.32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19A2010401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郑贺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12722198601021036
ID No.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9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1.2.25. 迟博中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2523946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迟博中		身份证号	230128199010080231	
职工编号	2101020693557		参保时间	2014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2622.00	1009.76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2622.00	1009.76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2622.00	1009.76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2622.00	1009.76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2622.00	1009.76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2622.00	1009.76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2622.00	1009.76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2622.00	1009.76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2622.00	1009.76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2622.00	1009.76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2622.00	1009.76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2622.00	1009.76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12947.00	1035.76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12947.00	1035.76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12947.00	1035.76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12947.00	1035.76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12947.00	1035.76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12947.00	1035.76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12947.00	1035.76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12947.00	1035.76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12947.00	1035.76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12947.00	1035.76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12947.00	1035.76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12947.00	1035.76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姓名 迟博中 27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1904308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1.2.26. 何昕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189539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何昕		身份证号	232101198511270014	
职工编号	2101020489674		参保时间	2010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0040.00	803.2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0040.00	803.2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0040.00	803.2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0040.00	803.2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0040.00	803.2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0040.00	803.2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0040.00	803.2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0040.00	803.2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0040.00	803.2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0040.00	803.2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0040.00	803.2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0040.00	803.2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8593.00	687.44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8593.00	687.44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8593.00	687.44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8593.00	687.44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8593.00	687.44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8593.00	687.44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8593.00	687.44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8593.00	687.44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8593.00	687.44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8593.00	687.44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8593.00	687.44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8593.00	687.44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姓名	何昕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岩土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1.2.27. 李健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441182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李健		身份证号	211303198611240014	
职工编号	2101020452056		参保时间	2009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7010.00	560.8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7030.00	562.4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7030.00	562.4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7030.00	562.4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7030.00	562.4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7030.00	562.4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7030.00	562.4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7030.00	562.4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7030.00	562.4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7030.00	562.4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7030.00	562.4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7030.00	562.4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7030.00	562.4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姓名	何昕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1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岩土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7344912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李涛		身份证号	210111199303230511	
职工编号	2101020738473		参保时间	2015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8194.00	655.52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8194.00	655.52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8194.00	655.52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8194.00	655.52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8194.00	655.52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8194.00	655.52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8194.00	655.52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8194.00	655.52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8194.00	655.52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8194.00	655.52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8194.00	655.52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8194.00	655.52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7610.00	608.8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7610.00	608.8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7610.00	608.8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7610.00	608.8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7610.00	608.8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7610.00	608.8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7610.00	608.8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7610.00	608.8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7610.00	608.8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7610.00	608.8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7610.00	608.8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7610.00	608.8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1.2.28.

李涛

(1) 社保缴纳清单

(2) 职称证书

姓名	李 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3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004313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1.2.29. 刘九阳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0527404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刘九阳		身份证号	21142219910902661X	
职工编号	2101020834733		参保时间	2018年04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1745.00	939.6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1745.00	939.6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1745.00	939.6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1745.00	939.6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1745.00	939.6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1745.00	939.6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1745.00	939.6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1745.00	939.6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1745.00	939.6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1745.00	939.6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1745.00	939.6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1745.00	939.6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9184.00	734.72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9184.00	734.72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9184.00	734.72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9184.00	734.72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9184.00	734.72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9184.00	734.72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9184.00	734.72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9184.00	734.72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9184.00	734.72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9184.00	734.72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9184.00	734.72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9184.00	734.72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姓名 刘九阳 24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9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004308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1.2.30. 刘鹏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244331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刘鹏		身份证号	210902199412164514	
职工编号	3010000114292		参保时间	2020年11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0382.00	830.56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0382.00	830.56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0382.00	830.56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0382.00	830.56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0382.00	830.56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0382.00	830.56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0382.00	830.56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0382.00	830.56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0382.00	830.56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0382.00	830.56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0382.00	830.56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0382.00	830.56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9272.00	741.76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9272.00	741.76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9272.00	741.76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9272.00	741.76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9272.00	741.76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9272.00	741.76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9272.00	741.76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9272.00	741.76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9272.00	741.76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9272.00	741.76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9272.00	741.76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9272.00	741.76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264

姓名 刘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12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2104305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1.2.31. 芦偲俊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1460811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芦偲俊	身份证号	210104199106182318	
职工编号	2101020693558	参保时间	202401-202512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年月
202401	210100258537	7860.00	628.8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7860.00	628.8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7860.00	628.8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7860.00	628.8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7860.00	628.8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7860.00	628.8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7860.00	628.8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7860.00	628.8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7860.00	628.8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7860.00	628.8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7860.00	628.8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7860.00	628.8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8047.00	643.76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8047.00	643.76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8047.00	643.76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8047.00	643.76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8047.00	643.76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8047.00	643.76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8047.00	643.76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8047.00	643.76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8047.00	643.76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8047.00	643.76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8047.00	643.76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8047.00	643.76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姓名 芦德俊 ²⁷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6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1904302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1.2.32. 倪林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7555708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倪林		身份证号	210281198802216853	
职工编号	2101020557309		参保时间	2011年10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8920.00	713.6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8920.00	713.6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8920.00	713.6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8920.00	713.6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8920.00	713.6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8920.00	713.6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8920.00	713.6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8920.00	713.6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8920.00	713.6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8920.00	713.6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8920.00	713.6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8920.00	713.6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6990.00	559.2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6990.00	559.2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6990.00	559.2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6990.00	559.2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6990.00	559.2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6990.00	559.2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6990.00	559.2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6990.00	559.2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6990.00	559.2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6990.00	559.2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6990.00	559.2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6990.00	559.2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姓名 倪林 26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2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1804327

任职专业 工程测量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1.2.33. 潘长心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34448186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潘长心		身份证号	210213198803023619	
职工编号	2101020626316		参保时间	2013年03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6950.00	556.0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6950.00	556.0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6950.00	556.0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6950.00	556.0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6950.00	556.0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6950.00	556.0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6950.00	556.0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6950.00	556.0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6950.00	556.0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6950.00	556.0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6950.00	556.0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6950.00	556.0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姓名 潘长心 26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3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1804332....

任职专业 工程测量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1.2.34. 乔恒俊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65541746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乔恒俊		身份证号	210311198206040317	
职工编号	2101020387104		参保时间	2007年05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8317.00	665.36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8317.00	665.36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8317.00	665.36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8317.00	665.36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8317.00	665.36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8317.00	665.36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8317.00	665.36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8317.00	665.36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8317.00	665.36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8317.00	665.36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8317.00	665.36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8317.00	665.36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7110.00	568.8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7110.00	568.8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7110.00	568.8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7110.00	568.8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7110.00	568.8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7110.00	568.8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7110.00	568.8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7110.00	568.8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7110.00	568.8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7110.00	568.8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7110.00	568.8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7110.00	568.8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1.2.35. 王海峰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11892433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王海峰		身份证号	210102198702036934	
职工编号	2101020665636		参保时间	2013年10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6630.00	530.4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6650.00	532.0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6650.00	532.0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6650.00	532.0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6650.00	532.0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6650.00	532.0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6650.00	532.0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6650.00	532.0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6650.00	532.0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6650.00	532.0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6650.00	532.0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6650.00	532.0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6650.00	532.0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238

姓名 王海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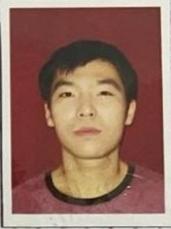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工程测量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1804305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1.2.36. 王永强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18830672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王永强		身份证号	210225198310260056	
职工编号	2101020372307		参保时间	2006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1648.00	931.84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1648.00	931.84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1648.00	931.84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1648.00	931.84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1648.00	931.84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1648.00	931.84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1648.00	931.84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1648.00	931.84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1648.00	931.84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1648.00	931.84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1648.00	931.84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1648.00	931.84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9590.00	767.2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9590.00	767.2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9590.00	767.2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9590.00	767.2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9590.00	767.2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9590.00	767.2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9590.00	767.2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9590.00	767.2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9590.00	767.2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9590.00	767.2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9590.00	767.2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9590.00	767.2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130

姓 名 王永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10 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工程测量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201305301.....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1.2.37. 韦书剑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85210673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韦书剑	身份证号	210105199403265212	
职工编号	210102077268	参保时间	2016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0053.00	804.24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0053.00	804.24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0053.00	804.24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0053.00	804.24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0053.00	804.24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0053.00	804.24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0053.00	804.24	202407
202508	210100258537	7405.00	592.4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7405.00	592.4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7405.00	592.4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7405.00	592.4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7405.00	592.4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姓名	韦书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03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104317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Note: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任职资格' and '任职专业' fields.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and '测绘工程'.)

1.2.38. 杨海洋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374213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杨海洋		身份证号	232101199110141814	
职工编号	2101020693556		参保时间	2014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0198.00	815.84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0198.00	815.84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0198.00	815.84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0198.00	815.84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0198.00	815.84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0198.00	815.84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0198.00	815.84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0198.00	815.84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0198.00	815.84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0198.00	815.84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0198.00	815.84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0198.00	815.84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7197.00	575.76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7197.00	575.76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7197.00	575.76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7197.00	575.76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7197.00	575.76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7197.00	575.76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7197.00	575.76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7197.00	575.76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7197.00	575.76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7197.00	575.76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7197.00	575.76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7197.00	575.76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275

姓名 杨海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1.....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1904305.....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1.2.39. 杨勇毓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6099726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杨勇毓		身份证号	210623198607017638	
职工编号	2101030690094		参保时间	2016年1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0794.00	863.52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0794.00	863.52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0794.00	863.52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0794.00	863.52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0794.00	863.52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0794.00	863.52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0794.00	863.52	202407	
202508	210100258537	9317.00	745.36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9317.00	745.36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9317.00	745.36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9317.00	745.36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9317.00	745.36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姓名	杨勇毓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7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204310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1.2.40. 张孝帅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0390336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张孝帅	身份证号	210283199310151034	
职工编号	2101062943538	参保时间	2020年05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1201.00	896.08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1201.00	896.08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1201.00	896.08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1201.00	896.08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1201.00	896.08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1201.00	896.08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1201.00	896.08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1201.00	896.08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1201.00	896.08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1201.00	896.08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1201.00	896.08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1201.00	896.08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9084.00	726.72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9084.00	726.72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9084.00	726.72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9084.00	726.72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9084.00	726.72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9084.00	726.72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9084.00	726.72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9084.00	726.72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9084.00	726.72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9084.00	726.72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9084.00	726.72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9084.00	726.72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269

姓名 张孝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0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104310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1.2.41. 张效达

(1)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2298628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张效达		身份证号	21138219870221671X	
职工编号	2101020489668		参保时间	2010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7990.00	639.20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7990.00	639.20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7990.00	639.20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7990.00	639.20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7990.00	639.20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7990.00	639.20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7990.00	639.20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7990.00	639.20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7990.00	639.20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7990.00	639.20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7990.00	639.20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7990.00	639.20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8010.00	640.80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8010.00	640.80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8010.00	640.80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8010.00	640.80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8010.00	640.80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8010.00	640.80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8010.00	640.80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8010.00	640.80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8010.00	640.80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8010.00	640.80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8010.00	640.80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8010.00	640.8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

姓名 张效达 ¹⁸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2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测量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1505330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1.2.42. 甄莹

(1) 社保缴纳清单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0721332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58537

现参保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甄莹		身份证号	210781199505130027	
职工编号	2101062983497		参保时间	2020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58537	11507.00	920.56	202401	
202402	210100258537	11507.00	920.56	202402	
202403	210100258537	11507.00	920.56	202403	
202404	210100258537	11507.00	920.56	202404	
202405	210100258537	11507.00	920.56	202405	
202406	210100258537	11507.00	920.56	202406	
202407	210100258537	11507.00	920.56	202407	
202408	210100258537	11507.00	920.56	202408	
202409	210100258537	11507.00	920.56	202409	
202410	210100258537	11507.00	920.56	202410	
202411	210100258537	11507.00	920.56	202411	
202412	210100258537	11507.00	920.56	202412	
202501	210100258537	8773.00	701.84	202501	
202502	210100258537	8773.00	701.84	202502	
202503	210100258537	8773.00	701.84	202503	
202504	210100258537	8773.00	701.84	202504	
202505	210100258537	8773.00	701.84	202505	
202506	210100258537	8773.00	701.84	202506	
202507	210100258537	8773.00	701.84	202507	
202508	210100258537	8773.00	701.84	202508	
202509	210100258537	8773.00	701.84	202509	
202510	210100258537	8773.00	701.84	202510	
202511	210100258537	8773.00	701.84	202511	
202512	210100258537	8773.00	701.84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 职称证书

姓名 甄莹 27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05

任职资格 工程师

编号 202104316

任职专业 测绘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投标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	/
4	辽宁省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	辽宁省土地学会； 辽宁省地质学会； 辽宁省海洋学会； 辽宁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辽宁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25年9月	二等奖	基于实景三维的矿区治理一体化智能平台开发与应用
5	2024年度全国冶金行业优秀工程勘察成果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4年7月	一等奖	大连地铁5号线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02标段
6	2023年度全国冶金行业工程勘察优秀成果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3年6月	二等奖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扩建中医医疗教学科研综合楼项目深基坑支护和监测
7	2022年度全国冶金行业工程勘察优秀成果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2年7月	三等奖	沈阳华润瑞府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8	2021 年度全国冶金行业工程勘察优秀成果二等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1 年 7 月	二等奖	本钢集团板材炼钢厂 8 号铸机工程深基坑支护和监测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 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第 5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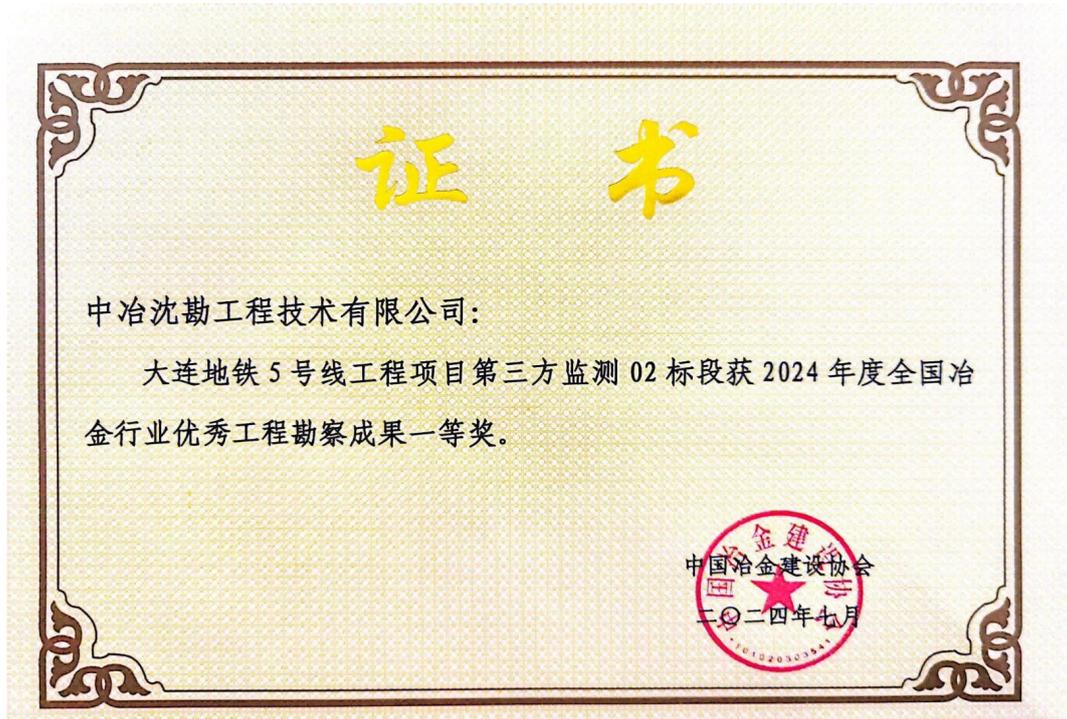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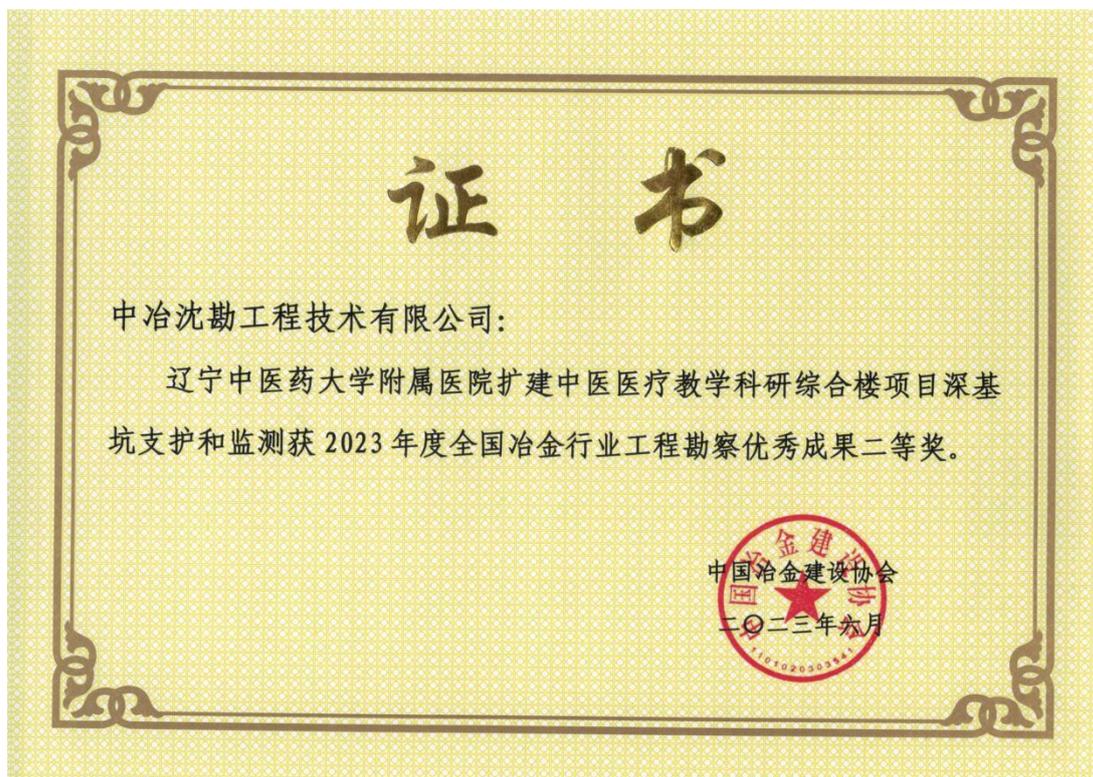
4. 辽宁省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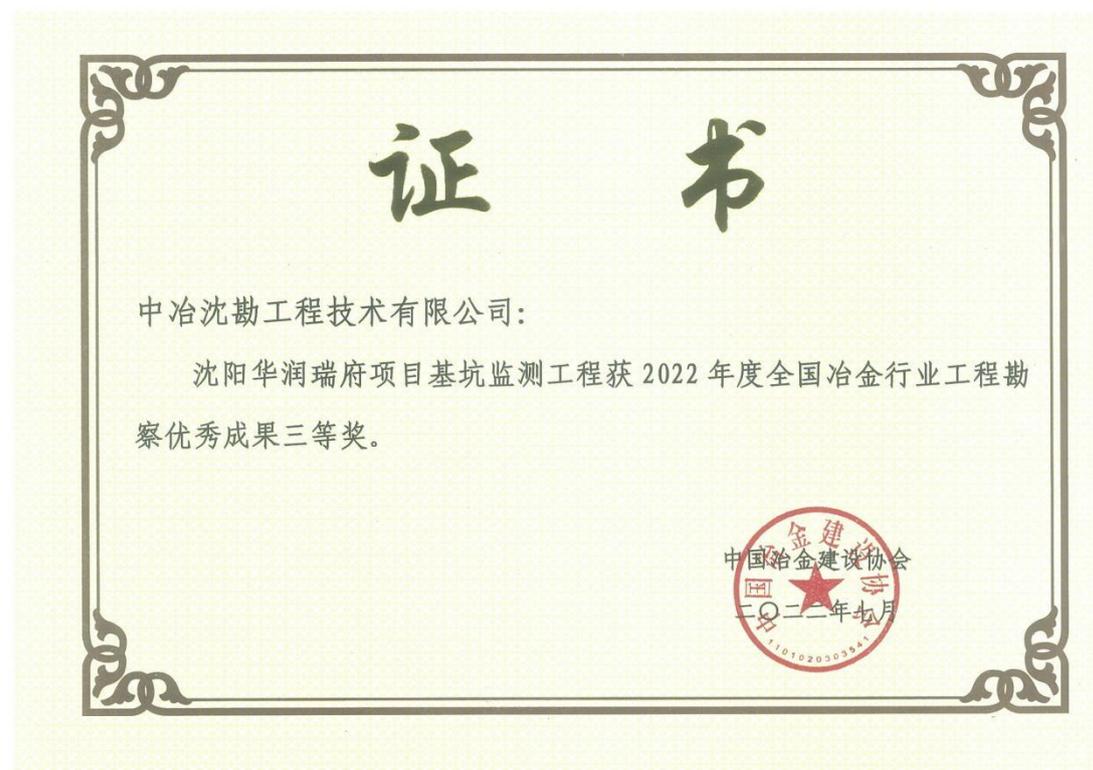
5. 2024年度全国冶金行业优秀工程勘察成果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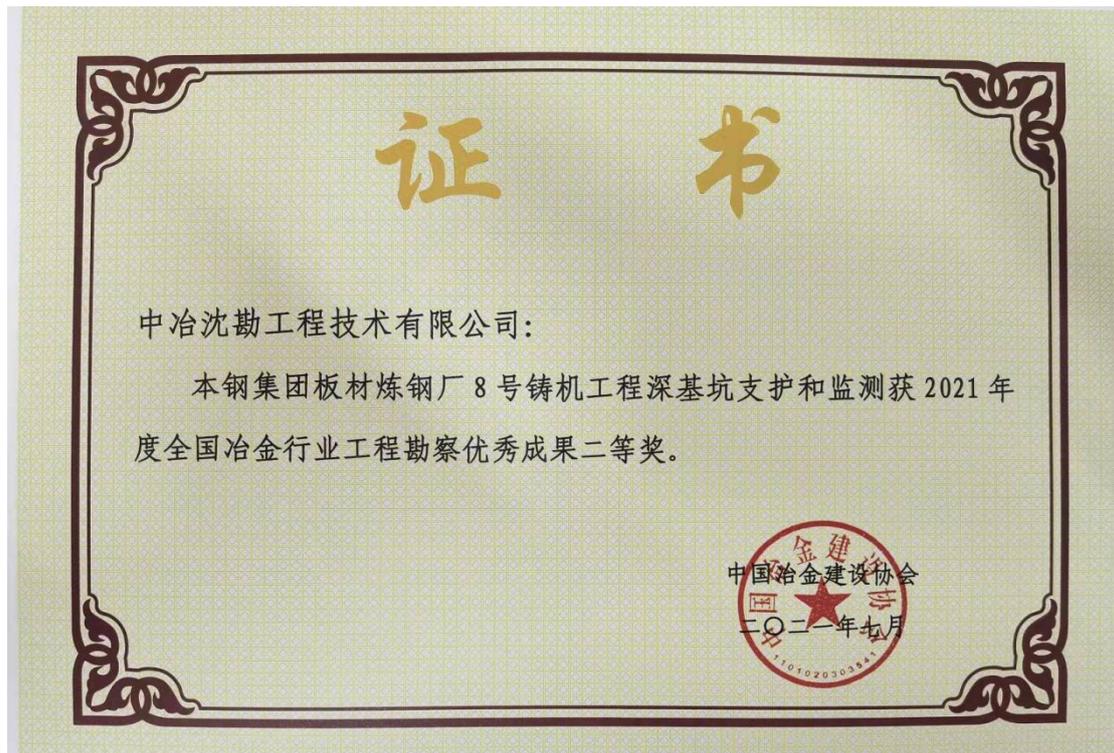
6. 2023 年度全国冶金行业工程勘察优秀成果二等奖



7. 2022 年度全国冶金行业工程勘察优秀成果三等奖



8. 2021 年度全国冶金行业工程勘察优秀成果二等奖



三、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中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地铁6号线20标项目施工监测工程	辽宁省沈阳市	大型	2023.9.4	281.44696
2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液流电池储能调峰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储能-玉华部分）暗挖隧道部分施工监测补充协议	辽宁省大连市	大型	2025.9.30	70.0000
3	绥棱县排水站	绥棱县城区雨污管线分流改造一期工程排水管线穿越铁路工程监测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大型	2024.1.5	61.8000
4	哈尔滨市城市道路桥梁服务中心	哈尔滨市西大桥维修改造工程监测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大型	2024.1.8	58.2700
5	同江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同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排水管线穿越同江铁路防护涵工程监测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大型	2023.9.9	57.3740
6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基坑监测	广东省深圳市	大型	2025.7.28	48.3200
7	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	江苏省南通市	大型	2023.2.17	37.7600
8	盘锦万科兴盛置业有限公司	盘锦万科城如园项目二期基坑监测	辽宁省盘锦市	中型	2024.11	27.98824
9	辽宁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甘官片区城中村改造（藏珑府）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工程	辽宁省沈阳市	中型	2024.9.6	25.9200

10	东北大学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3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辽宁省沈阳市	中型	2025. 3. 28	23. 0000
----	------	-------------------------------	--------	----	-------------	----------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需清晰体现合同盖章页、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明细等**），原件备查，如提供虚假合同，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注 1：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 3 年）的，将不予认可。

注 2：业绩数量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不以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

注 3：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内包含第三方监测及其他内容的，请标注监测部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不予认可。

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 沈阳地铁 6 号线 20 标项目施工监测工程



编号：中铁七二 SYDT-6-20HT-专业-2023-005

沈阳地铁 6 号线 20 标项目施工监测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沈阳地铁6号线20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695618516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明宝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21100296

发证机关：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甲级测绘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 FM 安许证字[2020]YS013022 号

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有效期：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1.4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1.5 乙方准入证号：ZYFB-20230706-00033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沈阳地铁6号线项目施工监测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

2.3 分包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附件一）

其他双方约定的分包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情况、施工能力、信誉考核情况等因素对清单数量进行调整，且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合同清单数量向甲方提出赔偿。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73 天。

3.2 暂定开始工作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结束工作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3.3 甲方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施工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3.4 本合同签订时，若工程工期无法确定，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府、发包人、不可抗力、征地拆迁、违法阻工、疫情、环保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驻工地代表为：侯小锋，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驻工地代表为：左春雷，身份证号：131128198203125734，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若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新派驻工地代表需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4.4 为保障合同履行，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应予以撤换。

4.5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的经甲方审核程序、驻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合同章或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 2814469.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壹万肆仟肆佰陆拾玖元陆角）。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265516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伍万伍仟壹佰陆拾），增值税税 6%，增值税 159309.6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玖仟叁佰零玖元陆角）。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计量，经发包人、监理方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或政府财政评审，以甲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 (5)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6) 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

21.7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青松中学对面（中铁七局项目部）

联系人：侯小锋

联系电话：15639083188

电子邮箱： /

乙方送达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联系人：韦书剑

联系电话：15702472812/024-81355868

电子邮箱：zysk_smge@163.com

21.8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终止。

21.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 附件四 《乙方投入小型机械一览表》
-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六 乙方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劳务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u Xiaofeng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18830911110

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 中铁七二 SYDT-6-20HT-专业-2023-005

序号	分部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合计	费用组成	计量规则	工作内容	备注
1	满融站-高楼村站区间	项	1	590660	590660	全费用	第一期乙方监测点位布点完成, 通过甲方、监理及第三方监测单位验收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15%, 第二期单线贯通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30%, 第三期双线贯通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50%, 第四期待联络通施工完毕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70%,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全部监测成果报告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100%。	监测方案的编制、报批(包括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协调沟通), 施工前进行管线挖探、监测点位的布置、维护, 地表沉降和隆起, 周边建筑物沉降、倾斜, 隧道沉降(拱顶沉降), 隧道收敛, 土体水平位移(侧斜)土压力监测, 二次注浆、渗漏水处管片的变形监测, 联络通道位置周边路面或地表的裂缝、沉降、隆起情况监测, 及隧道内联络通道前后各 60 米的隧道沉降情况的监测等与于盾构区间施工监测相关的所有内容。	
2	高楼村站	项	1	527240	527240	全费用	第一期乙方监测点位布点完成, 通过甲方、监理及第三方监测单位验收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15%, 第二期主体结构封底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30%, 第三期主体结构施工完成监测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50%, 第四期附属结构监测结束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85%,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全部监测成果报告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100%。	监测方案的编制、报批(包括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协调沟通), 监测点位的布置、维护, 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 地表沉降, 周边建筑物沉降、倾斜, 围护结构水平及沉降、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围护体水平位移(倾斜)、围护结构裂缝及浸水(巡视), 周围土体水平及竖向位移, 锚索轴力监测、钢管及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地下水监测, 立柱沉降监测, 基坑降水监测, 结构侧墙、立柱间水平收敛监测, 基坑外侧水土压力监测等与于车站施工监测相关的所有内容。	不能应工期延长和工作量增加为由增加费用(含不可抗力因素)
3	高楼村站-葵松路区间	项	1	507540	507540	全费用	第一期乙方监测点位布点完成, 通过甲方、监理及第三方监测单位验收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15%, 第二期单线贯通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30%, 第三期双线贯通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50%, 第四期待联络通施工完毕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70%,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全部监测成果报告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100%。	监测方案的编制、报批(包括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协调沟通), 监测点位的布置、维护, 地表沉降和隆起, 周边建筑物沉降、倾斜, 隧道沉降(拱顶沉降), 隧道收敛, 土体水平位移(侧斜)土压力监测, 二次注浆、渗漏水处管片的变形监测, 联络通道位置周边路面或地表的裂缝、沉降、隆起情况监测, 及隧道内联络通道前后各 60 米的隧道沉降情况的监测等与于盾构区间施工监测相关的所有内容。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1234

1234

4	葵松路站	项	1	560700	560700	全费用	第一期乙方监测点位布点完成, 通过甲方、监理及第三方监测单位验收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15%, 第二期主体结构封底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30%, 第三期主体结构施工完成监测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50%, 第四期附属结构监测结束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85%,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and 全部监测成果报告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100%。	监测方案的编制、报批 (包括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协调沟通), 监测点位的布置、维护, 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 地表沉降, 周边建筑物沉降, 倾斜, 围护结构水平及沉降、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围护体水平位移 (倾斜)、围护结构裂缝及浸水 (巡视), 周围土体水平及竖向位移, 锚索轴力监测、钢管及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地下水位监测, 立柱沉降监测, 基坑降水监测, 结构侧墙, 立柱间水平收敛监测, 基坑外侧水土压力监测等与车站施工监测相关的所有内容。
5	葵松路站-苏家屯区间	项	1	469020	469020	全费用	第一期乙方监测点位布点完成, 通过甲方、监理及第三方监测单位验收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15%, 第二期单线贯通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30%, 第三期双线贯通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50%, 第四期待联络线施工完毕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70%,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and 全部监测成果报告后, 甲方结算至乙方分部工程款的 100%。	监测方案的编制、报批 (包括与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协调沟通), 监测点位的布置、维护, 地下管线水平位移及沉降, 地表沉降, 周边建筑物沉降, 倾斜, 围护结构水平及沉降、围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围护体水平位移 (倾斜)、围护结构裂缝及浸水 (巡视), 周围土体水平及竖向位移, 锚索轴力监测、钢管及混凝土支撑轴力监测, 地下水位监测, 立柱沉降监测, 基坑降水监测, 结构侧墙, 立柱间水平收敛监测, 基坑外侧水土压力监测等与车站施工监测相关的所有内容。
6	以上小计	元			2655160			
7	增值税	元	6%		159309.6			
8	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元			2814469.6			



甲方: 徐峰



乙方:



(2) 大连液流电池储能调峰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储能-玉华部分）暗挖隧道部分施工监测补充协议



大连液流电池储能调峰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储能—玉华部分）暗挖隧道部分施工监测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年06月20日就大连液流电池储能调峰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储能-玉华部分）暗挖隧道部分施工监测事宜签订了《大连液流电池储能调峰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储能-玉华部分）暗挖隧道部分施工监测服务合同》，现由于液流工程未竣工，依据合同条款5.2（2）：检测时间增加超过三个月后，按照5万元/月收费。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对续约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续约期限为：14个月，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工期以液流工程实际工期为准，超出繁忙工期后的零星监测按次结算，以项目部签盖的确认单为依据。结算时监测以项目部签盖的工期确认单为结算依据。若工程提前结束，合同自动终止。

二、续约月报酬为人民币 伍万元整（¥50000元），本协议总价为柒拾万元整（¥700000元）。超出繁忙工期后的零星监测按5000元/次计入合同总价，按季度结算支付工程款项。



三、本协议其它条款仍按原《大连液流电池储能调峰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储能-玉华部分）暗挖隧道部分施工监测服务合同》执行并保持不变。本协议是原《大连液流电池储能调峰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储能-玉华部分）暗挖隧道部分施工监测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大连液流电池储能调峰电站220千伏送出工程（储能-玉华部分）暗挖隧道部分施工监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2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20日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一街69号

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联系人: /

联系人: /

电话: 024-23148474

电话: 024-81355868

传真: /

传真: /

Email: /

Email: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中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账号: 21001360008059000328

账号: 210013700080525291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11767666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联行号: 105221022007

开户行联行号: 105221023000





SGTYHT/21-JS-226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LNSB00TJJS2200605

大连液流电池储能调峰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 (储能—玉华部分) 暗挖隧道部分施工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012227-275-02ZB-FW

合同编号 (乙方):

项目名称: 大连液流电池储能调峰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 (储能—玉华部分) 暗挖隧道部分

委托方 (甲方):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沈阳

有效期限: 3 年



SGTYHT/21-JS-226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LNSB00TJJS2200605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大连液流电池储能调峰电站 220 千伏送出工程(储能一玉华部分)暗挖隧道部分施工监测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隧道施工监测。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第三方监测与测量检测。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提供现场服务与远程支持相结合的方式。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大连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共计 36 个月。

2.3 技术服务进度: 合同签署后 3 日内乙方派人员看现场, 7 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正式技术服务, 合同到期后, 技术服务结束。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委托方应提供在现场工作的办公场所, 适宜的工作条件;

(2) 无。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结构设计图及布点图;

(2) 无。

3.3 其他: 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于维一, 电话: 18309827025;

(2) 乙方负责人: 左春雷, 电话: 13998366244。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大写) (¥1509433.96), 增值税税率 6%,





SGTYHT/21-JS-226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GLNSB00TJJS2200605

签 署 页

甲方: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1日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1日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一街69号

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联系人: 陈至卓

联系人: 韦书剑

电话: 024-23148474

电话: 024-81355868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市中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账号: 21001360008059000328

账号: 210013700080525291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11767666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95618516

开户行联行号: 105221022007

开户行联行号: 105221023000

(3) 绥棱县城区雨污管线分流改造一期工程排水管线穿越铁路工程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工管所 20240015

项目名称: 绥棱县城区雨污管线分流改造一期工程排水管线穿越铁路工程监测

甲方(委托方): 绥棱县排水站

乙方(代建方):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丙方(监测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5日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绥棱县排水站

住 所 地：绥棱县中心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郑力波

项目联系人：郑力波

联系方式：18245818999

乙方（代建方）：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住 所 地：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333 号 508 室

法定代表人：张振河

项目联系人：李占权

联系方式：17745197008

电 话：0451-86444716 传真： /

丙方（监测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项目联系人：韦书剑

联系方式：15702472812

电话：024-81355868 传真：024-24801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就绥棱县城区雨污管线分流改造一期工程排水管线穿越铁路工程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和乙方委托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

准确及时提供绥棱县城区雨污管线分流改造一期工程排水管线穿越铁路工程监测项目影响范围内的铁路线路的变形监测信息，为施工、设计及管理提供基础变形数据信息，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根据绥棱县城区雨污管线分流改造一期工程排水管线穿越铁路工程监测工程需要，为使整个工程顺利进行，委托丙方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绥棱县城区雨污管线分流改造一期工程排水管线穿越铁路工程监测项目影响范围内的铁路线路实施监测。

(2)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项目代建协议书的相关条款，乙方对丙方的技术服务实施监督。

(三) 其他：_____无_____。

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和要求：

丙方按经过乙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乙方审批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提供监测报表，施工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6份。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进度

(一) 技术服务地点为：绥棱县_____。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丙方。

(二) 技术服务期限：120日历天（具体工程施工总工期以施工合同签

(一) 丙方完成技术服务的形式：对绥棱县城区雨污管线分流改造一期工程排水管线穿越铁路工程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二)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监测方案通过评审、监测结束得到乙方批准。

(三)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式：丙方提供监测报表及监测总报告。

(四) 验收时间和地点：在监测结束后 15 天内提供监测成果报告。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二)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618000.00元)，税率 6 %，不含税价格 ¥583018.86元，税金 ¥34981.14元，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重新计算。

上述合同费用包含丙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差旅费等其他全部经费。专业技术工作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 技术服务支付方式：

按实际完成监测进度验工计价分次 (月/分次/一次性) 结算工程监测费用。

丙方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计算监测费计价金额，经乙方批准后提报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提报的计价资料及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计价费用的 100 % 向丙方付款。(四) 账户信息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本页无正文，为绥棱县排水站（甲方名称）、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乙方名称）与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丙方名称）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工管所 20240015）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力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广斌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4) 哈尔滨市西大桥维修改造工程监测

副本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工管所20230342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西大桥维修改造工程监测

甲 方 (委托方): 哈尔滨市城市道路桥梁服务中心

乙 方 (代建方):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丙 方 (监测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哈尔滨市城市道路桥梁服务中心

住 所 地：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2-10号

法定代表人：葛玉春

项目联系人：王琦

联系方式：13091446535

电 话：0451-82760031

乙方（代建方）：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住 所 地：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51号

法定代表人：张振河

项目联系人：叶朔明

联系方式：0451-86242047

电话：0451-86444706 传真：0451-86444706

丙方（监测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项目联系人：韦书剑

联系方式：15702472812

电话：024-81355868 传真：024-24801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就哈尔滨市西大桥维修改造工程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和乙方委托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

准备及时提供哈尔滨市西大桥维修改造工程监测项目影响范围内的铁路线路的变形监测信息，为施工、设计及管理提供基础变形数据信息，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根据 哈尔滨市西大桥维修改造工程监测 工程需要，为使整个工程顺利进行，委托丙方对施工影响范围内 哈尔滨市西大桥维修改造工程监测 实施监测。

(2)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项目代建协议书的相关条款，乙方对丙方的技术服务实施监督。

(三) 其他: 无。

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和要求:

丙方按经过乙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乙方审批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提供监测报表，施工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 6 份。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进度

(一) 技术服务地点为: 哈尔滨市西大桥。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丙方。

(二) 技术服务期限: 180日历天(具体工程施工总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工期为准)。

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要求开始提供技术服务。甲方、丙方应遵守乙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工期，工作量及费用计算参见丙方投标文件，工作量超出部分具体结算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三) 技术服务进度: 满足施工的进度要求。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施工相关的设计文件及穿越线路的相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 _____。

(二)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工作条件提供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2. 协作事项提供时间及方式：_____ / _____ 全过程，甲方、乙方协助丙方建立监测联系网络。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1)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如有)：_____ 无 _____。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三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由丙方出具服务项目的验收证明：

(一) 丙方完成技术服务的形式：对哈尔滨市西大桥维修改造工程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二)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监测方案通过评审、监测结束得到乙方批准。

(三)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式：丙方提供监测报表及监测总报告。

(四) 验收时间和地点：在监测结束后15天内提供监测成果报告。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二)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柒佰元整 小写：(¥ 582700 元)，税率6%，不含税价格¥ 549716.98元，税金¥ 32983.02元，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重新计算。

上述合同费用包含丙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差旅费等其他全部经费。专业技术工作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 哈尔滨市城市道路桥梁服务中心（甲方名称）、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乙方名称）与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丙方名称）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5) 同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排水管线穿越同江铁路防护涵工程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工管办 20230209

项目名称: 同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排水管线穿越同江铁路防护涵工程监测

甲方(委托方): 同江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代建方):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丙方(监测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9日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同江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住 所 地：同江市建设路194号

法定代表人：张雷

项目联系人：杨占河

联系方式：0454-2915218

电 话：13339540777

乙方（代建方）：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住 所 地：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振河

项目联系人：叶朔明

联系方式：0451-86424047

电话：0451-86444706 传真：0451-86444706

丙方（监测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项目联系人：郑贺

联系方式：18959869898

电话：024-81355868 传真：024-24801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就同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排水管线穿越同江铁路防护涵工程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和乙方委托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

准确及时提供同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排水管线穿越同江铁路防护涵工程监测项目影响范围内的铁路线路的变形监测信息，为施工、设计及管理提供基础变形数据信息，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根据 同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排水管线穿越同江铁路防护涵工程监测 工程需要，为使整个工程顺利进行，委托丙方对施工影响范围内 同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排水管线穿越同江铁路防护涵工程 实施监测。

(2) 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项目代建协议书的相关条款，乙方对丙方的技术服务实施监督。

(三) 其他：_____ 无 _____。

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和要求：

丙方按经过乙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乙方审批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提供监测报表，施工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 6 份。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进度

(一) 技术服务地点为：同江市经济开发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丙方。

(二) 技术服务期限：60日历天（具体工程施工总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工期为准）。

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要求开始提供技术服务。甲方、丙方应遵守乙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工期，工作量及费用计算参见丙方投标文件，工作量超出部分具体结算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三) 技术服务进度：满足施工的进度要求。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施工相关的设计文件及穿越线路的相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 _____。

(二)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工作条件提供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生效后7天内，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
2. 协作事项提供时间及方式：_____ / _____ 全过程，甲方、乙方协助丙方建立监测联系网络。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1)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如有)：_____ 无 _____。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三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由丙方出具服务项目的验收证明：

(一) 丙方完成技术服务的形式：对同江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排水管线穿越同江铁路防护涵工程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二)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监测方案通过评审、监测结束得到乙方批准。

(三)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式：丙方提供监测报表及监测总报告。

(四) 验收时间和地点：在监测结束后 15 天内提供监测成果报告。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二)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 小写：(¥573740元)，税率 6 %，不含税价格¥ 541264.15元，税金¥ 32475.85元，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重新计算。

本页无正文，为 同江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甲方名称）、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乙方名称）与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丙方名称）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6)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基坑监测

测/2025-03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监 测 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监测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承担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基坑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人、监测人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街道

1.3 项目概况：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属于深圳市法定图则罗湖 [新秀罗芳地区 02-01 地块]，现状宗地内平整，东至新湖村，南至古玩城，西至沿河北路，北至新湖村一街。项目现状现状主要为低层和多层建筑，建筑类型为临时搭建的板房和巴士集团住宅楼，用地面积约 9416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2927.56 m²，开发建设由两座住宅塔楼（分别为 100 米 T6 还迁房、150 米 2T17 保障房），公交首末站、公共配套（商业、3 班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警务室、社区管理用房）、三层地下室组成，开挖深度 13.25~14.75m。项目建设须满足绿色建筑三星标准和海绵城市设计要求。（以上指标均为暂估，最终建筑方案以区政府审批版本为准）。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其他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基坑监测工程，监测范围：1) 基坑边 3 倍基坑深度或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的现状调查结果；2) 基坑变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结构内力、结构沉降等，深基坑周边 3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3) 监测人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件要求完成监测预警平台各项工作要求，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监测项目及布点：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锚索拉力、立柱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道位移、临近建筑位移（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及地表裂缝、以及有可能满足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地铁线路及其附属构筑物的监测项目等，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监测的其他内容。（最终监测内容及要求值按照正式基坑支护图纸要求）。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2 基坑监测任务书。

第三条 监测周期、监测工期、监测指标、监测人资质及项目负责人

3.1 监测工期

3.1.1 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为止（有特殊要求的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暂定监测周期

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甲级。(2)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如监测人在监测周期内丧失上述资质，则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测人按本合同第 7.1 条承担违约责任。

3.4.2 监测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测人在指定期限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要求监测人按本合同第 7.1 条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483160.00元，不含税人民币：455811.32元，税金 27348.68元，税率 6%，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见分项合同价表。结算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监测人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4.2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除含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监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利润、风险、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4.3 若因现场原因新增监测项目或监测点，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参考类似单价计费；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应由发包人、监测人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只有经过发包人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条 合同附件

-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2. 基坑监测任务书
3. 监测人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5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7)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

64

2022-054

基坑开挖原位监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农路安置项目基坑开挖原位监测
发 包 人: 舟山市定海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 舟山市定海区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舟山市定海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工农路安置项目基坑开挖原位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舟山市定海区

第二条：监测内容及标准和要求

2.1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孔）
1	墙顶水平位移监测	42 个
2	坑边地面沉降监测	42 个
3	深层土体位移监测	21 个
4	立柱竖向位移监测	41 个
5	支撑轴力监测	41 个
6	圆环收敛位移监测	27 个
7	坑外地下水位监测	6 个
8	管线沉降检测	24 个
9	管线水平位移检测	24 个

2.2 监测标准及要求：

- (1) “基坑”设计文件
-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 (4)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6) 《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基坑施工期间对基坑工程的变形实施监测，为甲方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用以评定项目基坑工程在施工期间的安全性及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及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监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

监测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合同含税总价368220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其中：开票税率为6%。

3.2 监测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15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监测费用的20%，基坑全部施工至±0.000，支付至已完成监测费用总额的85%。

乙方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监测报告，甲方出具书面工程项目验收证明，且提交结算书并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支付剩余结算款。

第四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4.1.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4.1.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4.1.4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4.2 承包人责任

4.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4.2.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2.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4.2.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4.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用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的费用。如承包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交纳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5.3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发包人还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百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5.5 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

5.6 承包方应对其提供的监测成果的质量及监测报警的及时性负责。对因未及时监测、成果质量的不符合要求、监测报警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后果的，承包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1)、在监测过程中，由于非承包方的原因造成测斜管破坏的，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并由破坏方承担所有费用或按投标报价的单价补偿费用；

第八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舟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舟山市定海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盖章)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昱斌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税号：91330902687871696F
住 所：舟山市定海海山路35号

税号：912101007695618516
住 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电 话：0580-8172504

电 话：0574-87660922

开户银行：舟山市定海区建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银行帐号：33001706235053006069

银行帐号：71050154740006276

(8) 盘锦万科城如园项目二期基坑监测

盘锦万科城如园项目二期基坑监测 工程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盘锦万科兴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

合同签订地点：[辽宁省盘锦市](#)

合同编号：[_____](#)



盘锦万科城如园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盘锦万科兴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发、承包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总则

1. 工程名称：盘锦万科城如园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

2. 工程地点：辽宁省盘锦市

3. 项目规模及特点：略

本合同内容为盘锦万科城如园项目二期基坑监测工程；

4. 工程内容：

基坑监测相关内容，详见《基坑监测工程技术标准》。

5.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验、包风险。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转包、分包。

6. 工程期限：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乙方同意按甲方现场的工程进度和要求工期进场施工。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调整工期。

7. 工程内容及合同价款：工程内容详见附件。

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79,882.4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肆角。不含税合同价款：¥ 264,040.00 元，税款：¥ 15,842.4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待施工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等情况，已按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外作业、质量标准、工期、付款条件、标段临设要求、安全维护、文明施工措施和技术措施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勘察机具的场内外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检验、调试、验收、样品、管理、利润、噪声排放费用、市政占道及污染费用、冬雨季气候条件、建安营业税及附加的其它税金、费用等因素，结算时不再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发、承包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必要时做出补充协议。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承包双方如发生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按集采协议和本合同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为沈阳。

合同附件：

- 1、阳光合作协议
- 2、基坑监测工程技术标准
- 3、图纸、工期及报价确认单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传真：

电话：

张斌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传真：

电话：

宝王印明



附件 2：基坑监测工程技术标准

基坑监测工程技术标准

一、 监测单位具体要求

1、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条文说明 3 基本规定：基坑工程监测单位应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两方面的专业资质。

2、监测单位应具备承担基坑工程监测任务的相应设备、仪器及其他测试条件，有经过专门培训的监测人员以及经验丰富的数据分析人员，有必要的监测程序和审核制度等工作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

二、 监测工作初期监测单位具体要求

在监测工作初期，监测单位应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经建设、设计、监理单位认可，必要时还需与市政道路、地下管线、人防、地铁等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后方可实施。监测单位编写监测方案前，应了解委托方和相关单位对监测工作的要求，并进行现场踏勘，搜集、分析和利用已有资料，在基坑工程施工前制定合理的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目的、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方法及精度、监测人员及主要仪器设备、监测频率、监测报警值、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监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工序管理及信息反馈制度等。监测单位应严格实施监测方案，及时分析、处理监测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委托方及相关单位作信息反馈。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委托方及相关单位。

如在监测工作前下列基坑工程的监测方案应进行专门论证：

1. 地质和环境条件很复杂的基坑工程；
2. 邻近重要建（构）筑物和管线，以及历史文物、近代优秀建筑、地铁、隧道



等破坏后果很严重的基坑工程；

3. 已发生严重事故，重新组织实施的基坑工程；
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一、二级基坑工程；
5. 其他必须论证的基坑工程。

三、 监测工作过程中监测单位具体要求

1、 监测工作过程中对监测项目的要求

1.1、如设计图纸有对监测项目的要求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监测，如无设计要求则按表 a 进行选择。（监测项目应按图纸设计说明及本表 a 相互补充进行观测）

表 a 建筑基坑工程仪器监测项目表

基坑类别		监测项目		
		一级	二级	三级
（坡）顶水平位移		应测	应测	应测
墙（坡）顶竖向位移		应测	应测	应测
围护墙深层水平位移		应测	应测	宜测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应测	应测	宜测
墙（桩）体内力		宜测	可测	可测
支撑内力		应测	应测	可测
立柱竖向位移		应测	宜测	可测
锚杆、土钉拉力		应测	宜测	可测
坑底隆起	软土地区	宜测	可测	可测
	其他地区	可测	可测	可测
土压力		宜测	可测	可测
孔隙水压力		宜测	可测	可测
地下水水位		应测	应测	应测
土层分层竖向位移		宜测	可测	可测
墙后地表竖向位移		应测	应测	宜测
周围建（构）筑物变形	竖向位移	应测	应测	应测
	倾斜	应测	宜测	可测
	水平位移	宜测	可测	可测
周围地下管线变形		应测	应测	应测

注：基坑类别的划分按照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执行。



1.2、当基坑周围有地铁、隧道或其它对位移（沉降）有特殊要求的建（构）筑物及设施时，具体监测项目应与有关部门或单位协商确定。

2、监测工作过程中，基坑工程整个施工期内，每天均应有专人进行巡视检查

2.1、基坑工程巡视检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支护结构
- 2、施工工况
- 3、基坑周边环境
- 4、监测设施和监测报告
- 5、根据设计要求或当地经验确定的其他巡视检查内容。

3、监测工作过程中，监测点的布置

3.1、监测工作过程中，监测点的布置应遵循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中的第 5 项监测点布置的相关内容（请监测单位参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第 5.2 条规定基坑及支护结构监测点布置、第 5.3 条规定周边环境监测点布置原则与规定进行规范布置。

4、监测工作过程中，监测频率的规定

4.1、基坑工程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监测工作应从基坑工程施工前开始，直至地下工程完成为止。对有特殊要求的周边环境的监测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才能结束。

4.2、监测项目的监测频率应考虑基坑工程等级、基坑及地下工程的不同施工阶段以及周边环境、自然条件的变化。当监测值相对稳定时，可适当降低监测频率。对于应测项目，在无数据异常和事故征兆的情况下，开挖后仪器监测频率的确定可参照表 b。

表 b 现场仪器监测的监测频率



(9) 沈阳市于洪区甘官片区城中村改造（藏珑府）项目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工程

沈阳市于洪区甘官片区城中村改造
(藏珑府)项目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

合同编号: PLWHC-2024-0022

签约日期: 2024年 9月6日

发包人：辽宁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沈
阳市于洪区甘官片区城中村改造(藏珑府)项目的基坑监测和沉降观
测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甘官片区城中村改造(藏珑府)基坑
监测及沉降观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阳澄湖街(规划路)以
东，云龙湖西街(规划路)以西，细河南路(规划路)以南，汪河路
(规划路)以北

1.3 工程规模、特征：藏珑府项目总建筑面积 227345.64m²，地
上建筑面积 172325.64m² (其中住宅面积 157653.60m²，商业面积
8206.10m²，其他为幼儿园、物业用房、社区用房等配套用房
6465.94m²)，地下建筑面积 55020.00m²。20 层住宅 16 栋，11 层住
宅 6 栋，9 层住宅 2 栋。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等。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
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监测工作所需资料；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基坑监测完成提交基坑监测报告、沉降监测完成提交沉降监测报告。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以固定总价方式计取费用。

4.2.2 本工程费用总价为259,2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税率6%，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2.3 付款方式：底板浇筑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若因发包人原因分段施工，付款可按照分段请款），提交基坑监测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60%，沉降监测完成后提交监测报告支付合同至总价款100%。

4.2.4 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税务发票给发包人，发票不作为最

发包人名称：辽宁辉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人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洪
汇路 130 号

邮政编码：110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
行

银行帐号：21100109000000000165

住 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
街 300 号

邮政编码：110169

电 话：024-81355868

传 真：024-2480101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
阳同泽支行

银行帐号：71050154740006276



(10)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合同 ID: 2025008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委托方 (甲方): 东北大学

受托方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东北大学

有效期限: 基坑监测周期自基坑开挖起到基坑肥槽回填完成止, 具体监测开始时间和监测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0.000 时开始, 直至结构沉降基本稳定 (1mm/100d) 后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北大学

住 所 地：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冯夏庭

项目联系人：赵双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巷 11 号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项目联系人：迟博中

联系方式：15041288570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 话：024-81355911 传 真：/

电子信箱：4360232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进行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

建筑面积：43600 m²

结构类型：框架-抗震墙结构

工程地点：东北大学南湖校区院内

2. 技术服务的目标：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3. 技术服务内容：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3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包括但不限于踏勘、技术设计、基准网设置、现场监测、内业计算、绘制形变曲线图、编写说明、检查修改、资料收集与整理及出具报告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技术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如有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费用含在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中。检测报告需满足档案存档要件要求，符合取得档案预审合格证的要求。

5. 技术服务方式：检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工程现场及乙方单位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基坑监测周期自基坑开挖起到基坑肥槽回填完成止，具体监测开始时间和监测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0.000时开始，直至结构沉降基本稳定（1mm/100d）后终止。乙方收到观测所需资料后，7天之内出具观测方案，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0时开始观测，直至沉降基本稳定（1mm/100d）后终止观测。主体封顶时，在封顶后7天内提交过程观测报告，沉降观测值稳定后，在7天之内提交总结观测报告。

3. 技术服务进度：随工程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测，并按相关标准出具检测报告。（2）乙方对各种检测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所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应对出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

和可靠性负责。(3)乙方应按合同委托的检测内容及时完成检测任务，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及时向甲方和属地质量及安全监督机构反馈检测结果，以便采取及时有效措施避免不良后果。(4)乙方须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交检测报告。(5)对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及时向甲方通报。(6)周末及节假日期间，乙方应确保各项检测正常进行。

工程检测依据：(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2)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3)技术要求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或行业的最新规范，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4)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5、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无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随工程进度需进行现场检测的，甲方应提供所需的技术图纸以及其它相关档案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安排熟悉检测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做好各项检测准备工作；

3. 其它： 无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乙方工作需要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方式为：

1. 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230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布设完毕监测基准点与观测点后，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2）乙方完成基坑监测工作全部内容，提交完整监测报告及各项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3）工程主体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过程观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80%；

（4）沉降稳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结观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帐 号：2011 0010 1010 1100 8770 1

行 号：10310000001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甲方：东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军 (签字)

2025年3月28日



乙方：中合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明 (签字)

年 月 日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于卉	出生年月	1981年12月	文化程度	硕士研究生	毕业时间	2007年7月
毕业院校和专业	大连理工大学 岩土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8年	
注册证书编号	AY20122100429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14年7月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起止年限：从事测绘工作，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参与多项监测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有“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GZ37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东北大学南湖校区3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基坑监测”等项目。</p> <p>单位名称：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从事的工作内容：岩土工程设计、基坑监测等</p> <p>职务：职员</p>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基坑监测	48.316	2027.4.8	监测	项目负责人		
2	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	37.759	2023.7.3	监测	项目负责人		
3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8.360	2025.4.27	监测	项目负责人		
4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3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23.000	2025.12.20	监测	项目负责人		
5	GZ37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	6.8000	2024.3.13	监测	项目负责人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2.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若有），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时间证明，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1) 身份证



(2) 毕业证书



(3)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5日
- 2026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于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08日
注册编号: AY20122100429
聘用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30日-2028年04月2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7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30日

(4) 职称证书

89

姓名 于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12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岩土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1405101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5) 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时间证明

证明

兹有我公司职工于卉，，身份证号码：210225198112080601，自 2007 年 8 月开始在我公司工作至今，累计从事专业工作满 18 年。

特此证明。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5 日



(6) 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于卉（职工编号：2101020392195，居民身份证号码：210225198112080601）
当前在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正常参保

证明编号：92072020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6年01月09日

参保证明专用章

参保职工缴费信息

年度	单位编号	本年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应缴类型	年度	单位编号	本年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和	个人缴费部分本金	应缴类型
2007	210100258537	5	7050.0	564.0		2008	210100258537	12	19230.0	1538.4	
2009	210100258537	12	21240.0	1699.2		2010	210100258537	12	28080.0	2246.4	
2011	210100258537	12	36900.0	2952.0		2012	210100258537	12	38640.0	3091.2	
2013	210100258537	12	78080.0	6246.4		2014	210100258537	12	79920.0	6393.6	
2015	210100258537	12	106660.0	8532.8		2016	210100258537	12	112404.0	8992.32	
2017	210100258537	12	117112.0	9368.96		2018	210100258537	12	135276.0	10822.08	
2019	210100258537	12	129120.0	10329.6		2020	210100258537	12	163632.0	13090.56	
2021	210100258537	12	180756.0	14460.48		2022	210100258537	12	182268.0	14581.44	
2023	210100258537	12	191712.0	15336.96		2024	210100258537	12	174696.0	13975.68	
2025	210100258537	12	175140.0	14011.2							

备注：缴费记录按着横向从左到右展示。

缴费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	210100258537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4.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请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项目负责人姓名）
1	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	江苏省南通市	大型	2023. 2. 17	37. 759	于卉
2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基坑监测	广东省深圳市	大型	2025. 7. 28	48. 316	于卉
3	东北大学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3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辽宁省沈阳市	大型	2025. 3. 8		于卉
4	东北大学	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辽宁省沈阳市	小型	2024. 6. 25	8. 360	于卉
5	扬州九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GZ37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	江苏省	小型	2023. 4. 6	6. 800	于卉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担任职务应为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个

数最多不超过 5 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 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职务**（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须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证明），原件备查。

(1) 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

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建设厅建质（2004）3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试验监测管理的若干意见》及苏建质（2004）372号《关于改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监测委托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委托单位委托承包人承担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项目有关的基坑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项目。

2、工程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路北、静海路西。

3、工程规模、特征：乙方须自行到现场对周边环境情况进行踏勘。

4、监测范围：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

监测内容及要求应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检测规范、标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坑监测（基坑位移和变形监测）：

变形监测点、基准点布设；测斜管理设；传感器；主筋应力量测；支护结构顶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立柱沉降监测；建筑物裂缝观测；主体深层水平位移；建筑倾斜监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沉降监测；周边管线监测；坑外地下水位监测；应力应变监测等。监测频次根据设计要求和实际监测结果确定。

（2）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A、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

设计单位，施工总包单位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工况，以保证本基坑工程的信息化施工。

第二条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监测单位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1、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质勘查资料	1		合同签订后监测单位开工前
2	建筑、结构设计图	1		合同签订后监测单位开工前

除提供本条约定材料外，委托单位无须另行提供其他材料

2、监测单位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基坑监测成果报告书	2		现场监测作业完成后 3-5 个 日历天内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支付进度：监测方案通过专家论证且监测点位布设完成，付该项目监测费用的 **10%**；余款在完成项目所有监测工作并提交正式监测总报告资料，完成政府相关审核后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息。付款前监测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2、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377590 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伍佰玖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346412.84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31177.16 元（大写：叁万壹仟壹佰柒拾柒元壹角陆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所需设备的租赁（或购置）费、进退场及多次进退场费及使用费、工程监测所需的措施费（如监测点（孔）的安置费、保护费等）、交通费、住宿费、人工费、管理费、现场服务、总包配合费、提供技术资料、监测报告（含过程中监测报告）、利润、税金（增值税税率 **【6%】**）、及最终成果费用和涉及城管部门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根



委托单位：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23年2月11日

2023年2月13日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姓名）于卉（身份证：210225198112080601），（单位名称）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老体育场及周边地块基坑监测服务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规划、执行与风险管理，包括资源协调、进度监控、质量保障及团队管理等工作。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南通鸿途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2) 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基坑监测

加/2025-03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监 测 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监测人：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监测人承担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基坑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人、监测人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街道

1.3 项目概况：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属于深圳市法定图则罗湖 [新秀罗芳地区 02-01 地块]，现状宗地内平整，东至新湖村，南至古玩城，西至沿河北路，北至新湖村一街。项目现状现状主要为低层和多层建筑，建筑类型为临时搭建的板房和巴士集团住宅楼，用地面积约 9416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2927.56 m²，开发建设由两座住宅塔楼（分别为 100 米 T6 还迁房、150 米 2T17 保障房），公交首末站、公共配套（商业、3 班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警务室、社区管理用房）、三层地下室组成，开挖深度 13.25~14.75m。项目建设须满足绿色建筑三星标准和海绵城市设计要求。（以上指标均为暂估，最终建筑方案以区政府审批版本为准）。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工程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其他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基坑监测工程，监测范围：1) 基坑边 3 倍基坑深度或 3 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的现状调查结果；2) 基坑变形（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结构内力、结构沉降等，深基坑周边 3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3) 监测人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件要求完成监测预警平台各项工作要求，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监测项目及布点：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锚索拉力、立柱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道位移、临近建筑位移（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及地表裂缝、以及有可能满足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地铁线路及其附属构筑物的监测项目等，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监测的其他内容。（最终监测内容及要求值按照正式基坑支护图纸要求）。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2 基坑监测任务书。

第三条 监测周期、监测工期、监测指标、监测人资质及项目负责人

3.1 监测工期

3.1.1 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为止（有特殊要求的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暂定监测周期

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甲级。(2)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如监测人在监测周期内丧失上述资质，则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测人按本合同第 7.1 条承担违约责任。

3.4.2 监测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监测人在指定期限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要求监测人按本合同第 7.1 条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483160.00元，不含税人民币：455811.32元，税金 27348.68元，税率 6%，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见分项合同价表。结算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监测人实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4.2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除含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外，还包括了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监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利润、风险、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4.3 若因现场原因新增监测项目或监测点，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参考类似单价计费；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单价，应由发包人、监测人双方协商谈判确定，只有经过发包人确认的单价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条 合同附件

-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2. 基坑监测任务书
3. 监测人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5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监测人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	备注
1	于卉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	左春雷	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3	张俊伟	质量检查员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4	迟博中	监测组组长	工程师	
5	刘鹏	监测人员	工程师	
6	刘九阳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7	孟繁胜	监测人员	助理工程师	

(3)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观测

乙

合同 ID: 202401779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委托方 (甲方): 东北大学

受托方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1日

签订地点: 东北大学

有效期限: 基坑监测周期自基坑开挖起到基坑肥槽回填完成止, 具体监测开始时间和监测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0.000时开始, 直至结构沉降基本稳定 (1mm/100d) 后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北大学

住 所 地：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冯夏庭

项目联系人：赵双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巷 11 号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项目联系人：刘国贵

联系方式：13478888181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 话：024-81355911 传 真：/

电子信箱：4360232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进行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

建筑面积：26000 m²

结构类型：框架-抗震墙结构。

工程地点：东北大学南湖校区院内。

2. 技术服务的目标：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3. 技术服务内容：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包括但不限于踏勘、技术设计、基准网设置、现场监测、内业计算、绘制变形曲线图、编写说明、检查修改、资料收集与整理及出具报告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 技术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如有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费用含在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中。检测报告需满足档案存档要件要求，符合取得档案预审合格证的要求。

5. 技术服务方式：检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工程现场及乙方单位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基坑监测周期自基坑开挖起到基坑肥槽回填完成止，具体监测开始时间和监测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0.000时开始，直至结构沉降基本稳定（1mm/100d）后终止。乙方收到观测所需资料后，7天之内出具观测方案，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0时开始观测，直至沉降基本稳定（1mm/100d）后终止观测。主体封顶时，在封顶后7天内提交过程观测报告，沉降观测值稳定后，在7天之内提交总结观测报告。

3. 技术服务进度：随工程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测，并按相关标准出具检测报告。（2）乙方对各种检测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所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应对出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

1.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83600.00 元（大写：捌万叁仟陆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布设完毕监测基准点与观测点后，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2）乙方完成基坑监测工作全部内容，提交完整监测报告及各项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3）工程主体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过程观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80%；

（4）沉降稳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结观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同泽支行

帐 号：7105015474000627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无；

2.无；

1.负责联系并协调双方工作_____;

2.无_____;

3.无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_____；

3. 无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4. _____无_____；

5. _____无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北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乙方：中冶沈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证明书

兹委派于卉（身份证号 210225198112080601），担任东北大学南湖校区交叉学科创新楼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项目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盖章）东北大学

日期：2024年4月25日



(4)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合同 ID: 2025008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委托方 (甲方): 东北大学

受托方 (乙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东北大学

有效期限: 基坑监测周期自基坑开挖起到基坑肥槽回填完成止, 具体监测开始时间和监测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 ±0.000 时开始, 直至结构沉降基本稳定 (1mm/100d) 后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北大学

住 所 地：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冯夏庭

项目联系人：赵双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巷 11 号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宝

项目联系人：迟博中

联系方式：15041288570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300 号

电 话：024-81355911 传 真：/

电子信箱：4360232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进行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

建筑面积：43600 m²

结构类型：框架-抗震墙结构

工程地点：东北大学南湖校区院内

2. 技术服务的目标：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范标准。

3. 技术服务内容：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3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包括但不限于踏勘、技术设计、基准网设置、现场监测、内业计算、绘制形变曲线图、编写说明、检查修改、资料收集与整理及出具报告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技术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如有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费用含在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中。检测报告需满足档案存档要件要求，符合取得档案预审合格证的要求。

5. 技术服务方式：检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工程现场及乙方单位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基坑监测周期自基坑开挖起到基坑肥槽回填完成止，具体监测开始时间和监测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0.000时开始，直至结构沉降基本稳定（1mm/100d）后终止。乙方收到观测所需资料后，7天之内出具观测方案，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从结构施工至±0时开始观测，直至沉降基本稳定（1mm/100d）后终止观测。主体封顶时，在封顶后7天内提交过程观测报告，沉降观测值稳定后，在7天之内提交总结观测报告。

3. 技术服务进度：随工程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委托的工程项目进行检测，并按相关标准出具检测报告。（2）乙方对各种检测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所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应对出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

和可靠性负责。(3)乙方应按合同委托的检测内容及时完成检测任务,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及时向甲方和属地质量及安全监督机构反馈检测结果,以便采取及时有效措施避免不良后果。(4)乙方须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交检测报告。(5)对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及时向甲方通报。(6)周末及节假日期间,乙方应确保各项检测正常进行。

工程检测依据:(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2)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3)技术要求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或行业的最新规范,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4)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对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5、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随工程进度需进行现场检测的,甲方应提供所需的技术图纸以及其它相关档案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安排熟悉检测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做好各项检测准备工作;

3. 其它: 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乙方工作需要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方式为:

1. 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230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乙方布设完毕监测基准点与观测点后，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

（2）乙方完成基坑监测工作全部内容，提交完整监测报告及各项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

（3）工程主体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过程观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80%；

（4）沉降稳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结观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帐 号：2011 0010 1010 1100 8770 1

行 号：10310000001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五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2. 无；



甲方：东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3月28日



乙方：中合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证明书

兹委派于卉（身份证号 210225198112080601），担任 东北大学南湖校区 3 号学生宿舍项目基坑监测和主体结构沉降观测项目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盖章）东北大学

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5) GZ37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

合同编号：JC202303-1

建设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GZ37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

委托方：扬州九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服务方：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4.6

建设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扬州九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建设厅建质（2004）3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试验监测管理的若干意见》及苏建质（2004）372号《关于改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监测委托单位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委托单位委托监测单位承担 **GZ37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GZ37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
- 2、工程地点：东至隆觉花园一期，南至花园路，西至坤余路，北至规划用地边界
- 3、工程规模、特征：监测方须自行到现场对周边环境情况进行踏勘。
- 4、合同价：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68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64150.94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3849.06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为基数，按新税率计算含税价格结算。

监测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含税价（元）	备注
1	基坑监测	40000.00	
2	建筑物沉降观测	28000.00	
合计		68000.00	

5、监测范围：包含整个项目的基坑监测及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符合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相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本工程设计图纸的设计要求，及时出具真实有效的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报告。

6、监测任务技术要求：

监测单位根据规范、本工程现状、规模及需要自行设计观测方案（观测点

布设的位

置和数量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满足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要求。

第二条 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监测单位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1、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地质勘查资料	1		合同签订后监测单位开工前
2	建筑、结构设计图	1		合同签订后监测单位开工前

除提供本条约定材料外,委托单位无须另行提供其他材料

2、监测单位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基坑监测成果报告书	2		基坑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2	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	2		建筑物主体竣工验收前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支付进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余下 30%款项将由委托方在本工程沉降稳定(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可停止监测),所有监测资料移交完毕并提交报告后付清余款。监测单位应于委托单位付款前提供合法票据,否则委托单位有权拒付款项。

第四条 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穆星; 职称:注册岩土工程师

第五条 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权利

1.1、有权参与特殊监测项目服务方案的制定和认可。

1.2、有权知晓委托监测工程的质量信息。

1.3、有权对委托单位的监测服务质量提出批评和建议。

1.4、当委托单位发现监测人员不按监测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相关人员串通,给委托单位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单位有权要求服务方更换监测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测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2、义务

2.1、提供地质勘查资料、建筑、结构设计图;

2.2、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3、维护监测单位的监测成果和报告资料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给第三

方重复使用。

2.4、按照监测单位的要求对测试场地进行处理，保证测试场地平整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以保证测试设备及重型车辆能够行走。

第六条 监测单位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1、有权抵制有违公正性、准确性、诚实性的任何行政干预。

1.2、有权阻止有违真实性、有效性、正确性的任何监测活动。

2、义务

2.1、监测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委托单位，同时监测单位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因监测单位未及时上报情况而造成安全事故的，监测单位需付全部责任，对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应赔偿。

2.2、监测单位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监测单位承担。

2.3、监测单位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2.4、委托单位进行基坑施工时监测单位有责任到施工现场进行观测，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2.5、监测单位应在监测前编制并提供完整的监测方案，并且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2.6、承担测试设备的运输、安装、监测所需电源及相应工作；

2.7、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2.8、提供周围环境对测试的要求；

2.9、现场监测完工后，所有监测设备、机械和人员及时退场，不得影响本工程下道工序的施工；

2.10、现场监测完毕后三至五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

2.11、监测单位方必须具备相应监测资质，并有可靠措施确保监测公正、准确。

第七条 变更及监测费的调整

1、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委托单位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委托单位应在变更前 2 天向监测单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监测单位有权拒绝变更；监测单位接通知后于 5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委托单位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确认。

2、不因变更调整监测服务费。

第八条 委托单位、监测单位责任

1、委托单位责任

1.1 委托单位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委托单位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监测单位按照超过的天数顺延提交报告成果的时间。

1.2 委托单位要求监测单位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委托单位不另行支付加班费。

1.3 现场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设施等由监测单位自行考虑，委托单位不另行支付。

1.4 开工前，委托单位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工作场地使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委托单位牵头和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以书面形式向监测单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委托单位应解决监测单位工作现场的平整，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

1.5 委托单位、监测单位均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负有保护负责，委托单位和监测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保护要求（措施），由委托单位承担费用。

1.6 委托单位应保护监测单位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监测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监测单位同意，委托单位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监测单位责任与安全

2.1 监测单位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委托单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所有监测均应有详细完整的记录表、数据报表、图形和曲线等书面报告。

2.2 监测单位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监测单位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监测单位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3 监测单位不得将第二条中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擅自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或作其他商业用途。发生上述情况，监测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并承担合同总额两倍的违约金。

2.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委托单位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监测单位应负的责任。

2.6 监测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7 监测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有关监测结果或报告，并对监测结果和报告负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监测单位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监测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监测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监测单位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监测单位未按照约定及监测方案的时间频率、密度进行监测的视为监测单位未完成监测工作，或者有其他视为监测单位未完成监测工作情形的，委托单位有权拒绝支付报酬。

3、委托单位无故不按时支付进度款，监测单位在约定支付时间 10 天后，向委托单位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委托单位收到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按要求付款，监测单位有权停工，工期顺延。

4、由于监测单位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委托单位、监测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委托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委托单位、监测单位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单位贰份、监测单位贰份。并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监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证明书

于卉，系我司 GZ375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项目名称）负责人。特此确认。

扬州九龙湾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6日



五、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 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杨俊岭
	身份证号	22018119821020161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中冶沈勘安徽建设有限公司
备注	无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为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6/1/13 14:3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60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特种设备获证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782572715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俊岭

登记机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782572715T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5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7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矿产资源勘查;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 矿物洗选加工; 建筑用石加工;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k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俊岭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8日

核准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5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2055年11月2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2101007695618516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2条

马会文 总经理	杨俊岭 董事
------------	-----------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1条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保定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MADK9N1P1C 登记机关: 保定市竞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公章刻制备案	
2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监事：孙首印		2025年6月19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董事长：杨俊岭；副董事长：孙岭；董事：马会文	董事：杨俊岭	2025年6月19日
3	章程备案		新章程	2025年6月19日
4	章程备案	无	2025-03-17新章程	2025年3月24日
5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造价... 更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地质... 更多	2025年3月24日

共查询到 44 条记录 共 9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 9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检查	2025年11月11日	未发现问题
2	秦皇岛住建局	检查	2025年9月5日	未发现问题
3	秦皇岛住建局	检查	2024年8月29日	未发现问题
4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检查	2024年1月5日	未发现问题
5	秦皇岛住建局	检查	2023年9月12日	未发现问题

共查询到 17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1	秦建抽查 [2024] 11号	秦皇岛市2022年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秦建抽查 [2024] 11号	秦皇岛市2022年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秦皇岛市市场监管局	2024-08-29	详细
2			秦建抽查 [2024] 11号	秦皇岛市2022年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定向	秦皇岛市市场监管局	2024-08-29	详细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3	冀市监抽查 [2025] 10 号	关于对大型企业逾期尚未 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年报 公示信息抽查	冀市监抽查 [2025] 10 号	关于对大型企 业逾期尚未支 付中小企业款 项的年报公示 信息抽查	定向	秦皇岛开发 区 市监局	2025-08-12	详细
4	冀市监抽查 [2023] 26 号	河北省市场监管系统大型 企业专项抽查	冀市监抽查 [2023] 26 号	河北省市场监 管系统大型企 业专项抽查	定向	秦皇岛开发 区 市监局	2023-12-01	详细
5	13000020211 001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 1年年度计划	13000020210 8091003	全省市场监 管系统2021年 内部联合随机 抽查工作方案 (三)	定向	珠江道分局	2021-08-13	详细

共查询到 5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5月21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5月22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3月31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5月16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9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3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14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5月24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5月16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5月30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5月6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12月5日	查看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查看修改记录>>](#)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50.0	10050.0	货币	5621.030562	2020年1月31日	2025年3月12日	货币	1428.969438	2017年12月29日	2025年3月12日
			货币	1428.969438	2017年12月29日	2025年3月12日	货币	5621.030562	2020年1月31日	2025年3月12日
			货币	3000.0	2017年1月17日	2025年3月12日	货币	3000.0	2017年1月17日	2025年3月12日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1%	100%	2007年12月5日	2025年3月12日
2	赵广山	2%	0%	2007年12月25日	2025年3月12日
3	耿学民	2%	0%	2007年12月25日	2025年3月
4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	100%	2017年1月17日	2025年3月
5	中冶京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0%	2017年1月17日	2025年3月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ww.qybz.org.cn) 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1	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承诺书	2023年12月7日	与相关供应商、承建商、承接商等乙方单位均无逾期尚未支付款项情形。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2) 中冶沈勘秦皇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1/13 14:3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冶沈勘秦皇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774440165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岭
登记机关: 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774440165H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15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秦皇岛市海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47号
 -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管理服务; 地基 (桩基) 检测; 工程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环境治理; 环境评价服务; 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冶金专用设备、起重机械、计算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钢材、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 翻译服务; 房屋租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企业名称: 中冶沈勘秦皇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孙岭
 -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5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业、开业、在册)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5年05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2035年05月2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2101031190048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孙岭
经理

孙岭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2	公章刻制备案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期限	2005年5月25日 至 2025年5月25日	2005年5月25日 至 2035年5月24日	2025年5月14日
2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 2025-04-22章程修正案**	2025年5月14日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张铭扬		2025年5月14日
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董辅	孙岭	2017年5月23日
5	法定代表人变更	董辅	孙岭	2017年5月23日

共查询到 21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 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 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9月25日	正常
2	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抽查	2015年9月16日	正常
3	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检查	2015年9月15日	正常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	------	-----------	--------	----------	------

正在加载, 请稍候

承诺不实现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	--------	------	------

暂无承诺不实现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	------	----	------

正在加载, 请稍候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	------	------	------	------

正在加载, 请稍候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5月6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5月22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3月31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4月24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9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5月14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6月28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6月12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4月1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4月15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5月5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2015年5月5日	查看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ww.qybz.org.cn) 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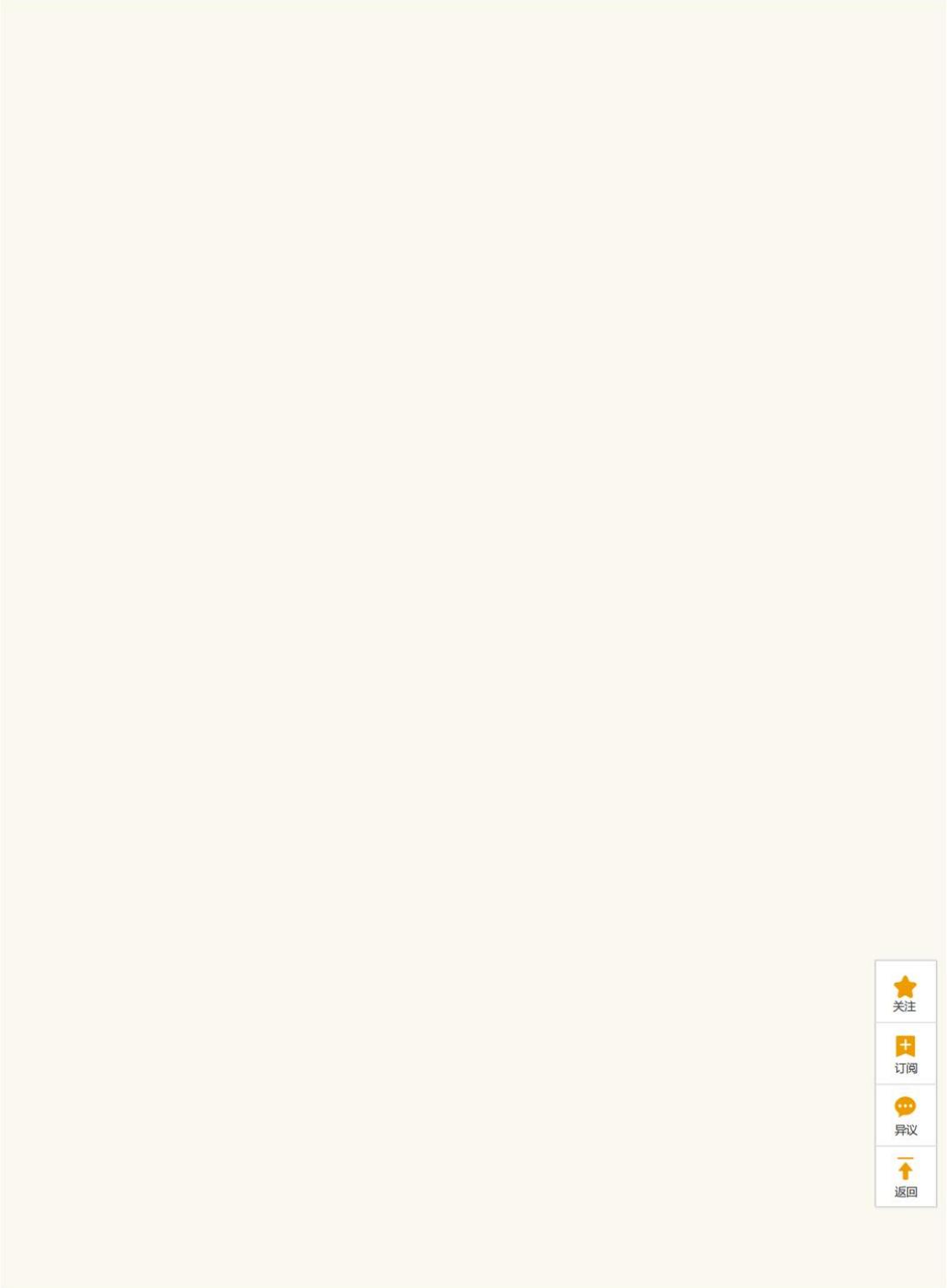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3) 中冶沈阳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6/1/13 14:4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冶沈阳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24102871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俊岭

登记机关: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7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2410287177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9766.43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 经营范围: 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物探、测试, 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监理及工程技术咨询, 岩土工程(含尾矿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拆除工程、特种专业工程设计、施工, 岩土工程技术研发及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勘察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 供暖服务,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企业名称: 中冶沈阳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杨俊岭
- 成立日期: 1991年07月12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1年07月12日
- 营业期限至: 2041年07月1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正在加载, 请稍候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杨俊岭 董事	杨俊岭 经理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1王俊监事;2王明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杨俊岭董事;2杨俊岭经理;	2025年10月21日
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王明宝	杨俊岭	2025年10月21日
3	其他事项备案	1991-07-13	1991-07-12	2025年10月21日
4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物探、测试, 建筑设计, 工程监理及工程技术咨询, 岩土工程... 更多	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物探、测试, 建筑设计, 工程监理及工程技术咨询, 岩土工程... 更多	2018年6月11日
5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创新路155-4号101室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2017年7月11日

共查询到 10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 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 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	------	------	------	---------	----

正在加载, 请稍候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	------	-----	---------	--------	-----	---------	------------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	----	-----	------	------	----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	----------	----	----	-------	-------	--------	----	------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	2025年5月12日	其他
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	2024年10月29日	其他
3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	2023年6月12日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4) 沈阳中冶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2026/1/13 14:5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沈阳中冶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675345525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任维军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6753455250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32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8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2101007695618516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任维军
经理

任维军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地基承载力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锁定力检测、... 更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更多	2025年11月20日
2	其他事项备案	2028-08-20	2099-12-31	2025年11月20日
3	其他事项备案	2008-08-21	2008-08-21	2025年11月20日
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1黄贵东监事;2任维军执行董事兼经理;	1任维军董事;2任维军经理;	2025年9月3日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1黄贵东监事;2王明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黄贵东监事;2任维军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年7月20日

共查询到 10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 关注
- ➕ 订阅
- 💬 异议
- ↶ 返回

(5) 沈阳中冶沈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1/13 14:5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沈阳中冶沈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550797157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利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5507971578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152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05月0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2101007695618516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王志浩 董事	赵建利 经理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1于津泮董事;2董辅董事长;3葛军董事;4董建民董事;5宋德全董事;6吴雨桐监事;7董建... 更多	1王志浩董事;2赵建利经理	2024年12月20日
2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董建民	赵建利	2024年12月20日
3	其他事项备案	2010-05-05	2010-05-05	2024年12月20日
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1吴雨桐监事;2董建民执行董事兼经理;	1董建民董事;2葛军董事;3宋德全董事;4于津泮董事;5吴雨桐监事;6董建民执行董事兼经... 更多	2020年1月15日
5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持资质证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 更多	2019年3月15日

共查询到 13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6) 中冶沈勘（深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1/13 14:5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冶沈勘（深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18TU7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朱源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22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18TU7J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4101-4105、4110-411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24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2条信息

朱源
董事

朱源
总经理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2025年9月28日
2	章程备案	2025-08-08	2025-09-23	2025年9月28日
3	地址变更 (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1-131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4101-4105、4110-... 更多	2025年9月28日
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朱源执行董事		2025年8月14日
5	章程备案		2025-08-08	2025年8月14日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 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 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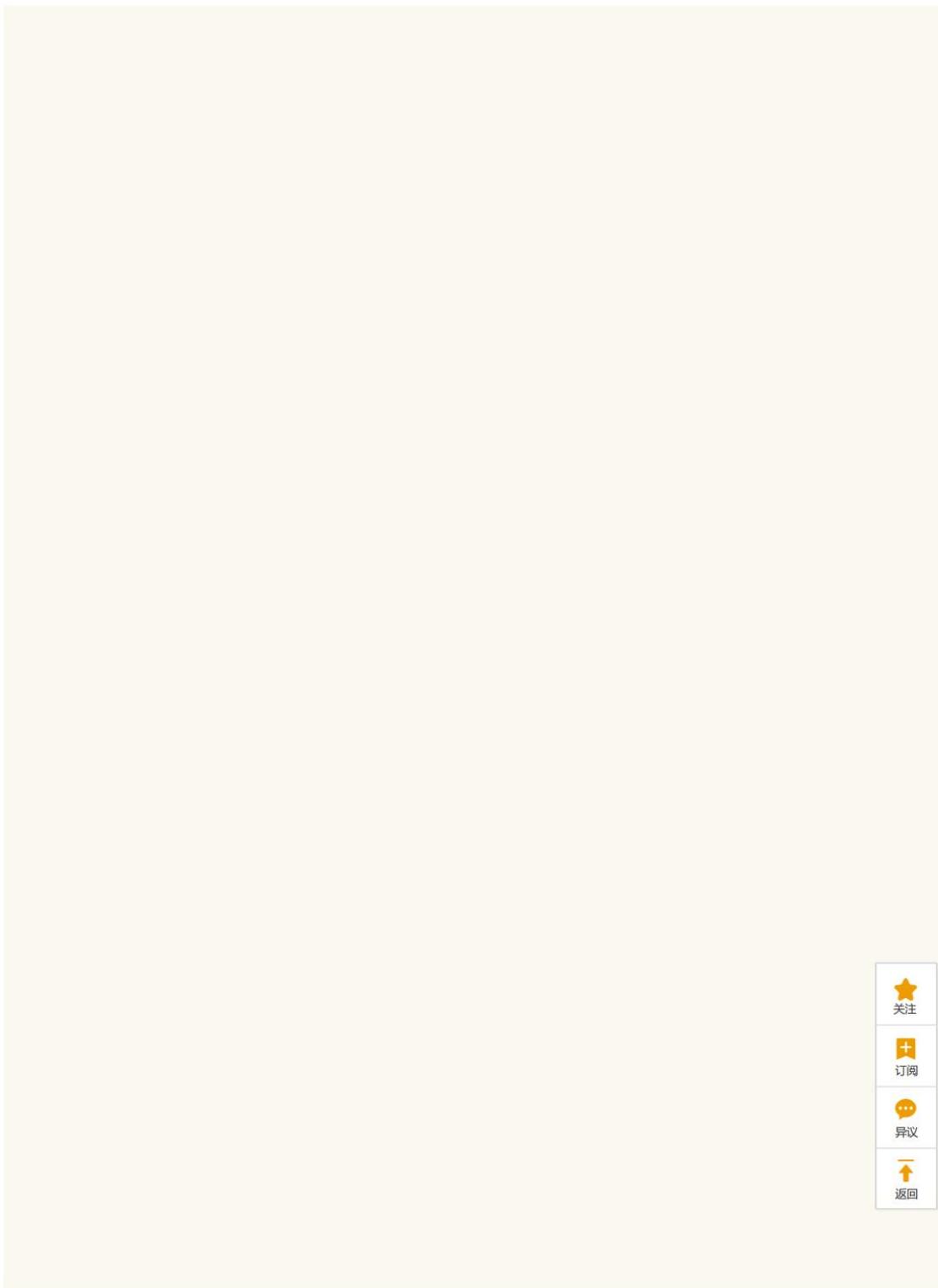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六、承诺书（盖章+签字）（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承诺书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在用滨河实验中学区域基坑工程 9 号线地铁隧道保护监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基坑监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杨爱岭

七、其他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在用滨河实验中学区域基坑工程 9 号线地铁隧道保护监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基坑监测 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分析研究贵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有关书面答复与补充文件，并经现场考察后，我单位愿 278.098673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招标文件中列举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废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5、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勘察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按规定完成勘察合同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GB50497-200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及其他深圳市现行基坑管理要求、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开展如下工作：1、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布置监测点并根据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支护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支护桩深部水平位移监测（测斜管）、管线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周边道路沉降监测、地下水位观测、支撑轴力观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地铁监测等。2、为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服务。监测行为及成果均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3、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点布设提出合理化建议。4、根据深

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深建质安[2020]14号），本监测项目按要求接入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采用自动化监测。本工程监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详见相关施工设计图纸，实际结算以招标人最终确认的清单为准。（与招标范围一致）的全部内容。

8、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我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投标人填写）。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贵方批准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在本工程中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详见附件2《主要机械设备表》。（投标人填写）

10、我方保证在907日内（或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投标人填写）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无

12、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3、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300号

邮政编码：110169 电话：024-81355868 传真：024-24801014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于卉	女	210225 198112 080601	硕士研究生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0 1221 0042 9	高级	21010 20392 195	项目负责人
2	左春雷	男	131128 198203 125734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421 0098 5 (00)	正高级	21010 20332 821	审核人
3	佟德军	男	210782 199004 152419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521 0102 8(00)	高级	21010 20596 270	注册测绘工程师
4	张俊伟	男	230381 198801 216316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421 0091 2 (00)	高级	20A20 10401 2	注册测绘工程师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张晓翔	男	131128199 710201214	专科	岩土工程	助理级	210102075 0073	安全员
2	迟博中	男	230128199 010080231	本科	测绘工程	中级	210102069 3557	工程技术负责人
3	刘九阳	男	211422199 10902661X	硕士研究生	测绘工程	中级	210102083 4733	项目技术人员
4	张孝帅	男	210283199	硕	测绘工	中级	210106294	测量员

			310151034	士 研 究 生	程		3538	
5	刘鹏	男	210902199 412164514	硕 士 研 究 生	测 绘 科 学 与 技 术	中 级	301000001 14292	测 量 员
6	孟繁胜	男	210124199 802171618	本 科	测 绘 工 程	助 理 级	210106298 3531	编 录 人 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 等级	职称 证号	上岗 证号	社保 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 的岗位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